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二、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
- 三、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基金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外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募集金額：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一)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採最佳化法，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是客製化之「ICE TPEX 10 年期以上成熟市場投資級美元金融債指數」。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6 頁至第 27 頁及第 32 頁至第 40 頁。

(三) 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8% (不含)，由於該類債券為新的運作機制，除了流動性風險及變現性風險外，還可能有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本金減計風險、轉換風險及未知風險等，相關風險說明請詳見第 35~36 頁。

(四) 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五) 本基金自上櫃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較大的波動風險。

(六) 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

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之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3. 本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此外，本基金所涉之各證券市場交易時間與臺灣證券交易時間不同，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七)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限制，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八)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

(九) 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之 106%，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十) 本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少。本基金淨值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十一)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封面)

(十三)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十四) 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ICE TPEX 10 年期以上成熟市場投資級美元金融債指數」(以下簡稱標的指數)係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或其關係企業所擁有，且已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授權予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使用。標的指數為 ICE Data Indices, LLC 與其關係企業之商標，並須經授權才可使用。標的指數係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或其關係企業所維護。ICE Data Indices, LLC 與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或其關係企業並無附屬關係。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已與 ICE Data Indices, LLC 就使用標的指數簽署授權契約。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或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非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資助、擔保、分銷或推廣，且 ICE Data Indices, LLC 對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本基金或本基金追蹤指數之能力不作出任何聲明及保證。指數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編輯與計算，編輯與計算過程中，ICE Data Indices, LLC 沒有義務納入被授權人或持有人的需求。ICE Data Indices, LLC 不負責也不參與金融商品發行時機、價格、數量的決定。ICE Data Indices, LLC 不負責金融商品定價、買賣或贖回的公式計算與決策。ICE Data Indices, LLC 對標的指數及其包含之資料於特定目的之適銷性或適合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且排除任何的保證。ICE Data Indices, LLC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任何特殊的、懲罰性的、直接或間接的或衍生的損害或損失(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 ICE Data Indices, LLC 已告知該等損失或損害發生的可能性亦同。ICE Data Indices, LLC 並非投資顧問。指數中包含的標的並非代表 ICE Data Indices, LLC 推薦買賣或持有，也不作為投資建議。指數過去表現不代表未來表現。

(十五)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2.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網站：<http://www.FTFT.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5.1更新)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81-9599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傳真：(02)2781-8299
網 址：<http://www.FTFT.com.tw>
發 言 人：王亞立 hwang@ftffund.com.tw 電話：(02)2781-9599
職 稱：總經理 傳真：(02)2781-8299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 電話：(02)3327-7777
網 址：<https://www.ctbcbank.com/>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
公 司 地 址：美國紐約州紐約市公園大道270號 電話：+1 212-270-6000
網 址：<https://www.jpmorgan.com>
台北聯絡地址與電話：
地 址：臺北市信義路5段106號9樓 電話：(02)2725-9800

(六)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02)2781-9599
網 址：<http://www.FTFT.com.tw>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尤盟貴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供受益人閱覽，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受益人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暨本公司網站查詢下載，網址如下：
<http://mops.twse.com.tw/>；<http://www.FTFT.com.tw> 或來電索取。

(十二)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經理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經理公司客服專線：0800-088-899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目 錄

【基金概況】	3
壹、基金簡介	3
貳、基金性質	17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18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20
伍、基金投資	23
陸、投資風險揭露	32
柒、收益分配	40
捌、申購受益憑證	40
玖、買回受益憑證	47
壹拾、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 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50
壹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52
壹拾貳、基金之資訊揭露	58
壹拾參、基金之運用狀況	63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68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68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68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	68
肆、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憑證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限制	69
伍、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70
陸、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72
柒、基金之資產	72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73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75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75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75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5
壹拾參、收益分配	75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76
壹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78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79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79
壹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櫃	80
壹拾玖、基金之清算	81
貳拾、受益人名簿	82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82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84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8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87
壹、公司簡介.....	87
貳、公司組織.....	90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98
肆、營運情形.....	99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112
陸、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訟事件.....	112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112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113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114
【附錄二】指數授權契約重要條文.....	117
【附錄三】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條文.....	118
【附錄四】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20
【附錄五】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一次 修正條文對照表.....	155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 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157
【附錄七】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170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書.....	171
【附錄九】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72
【附錄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3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募集額度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應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報備，經其核准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成立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2. 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 投資於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Bond)、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 Bond)]】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2. 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三)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之規定(註)。若因原持有之債券信用評等調降，致有不符法令及相關信用評等規定者，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調整本基金投資組合至符合規定。

(四) 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包括：中華民國、美國、法國、英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加拿大、德國及其他指數成分債發行人之國家。

(註) 前述投資標的所稱「金管會所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為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742 號令或其後最新函令之附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九、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八(不含)，並應符合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3.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的比重，不符前述 2. 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前述 2. 規定之比例。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 2. 所列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 B.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貨幣單日兌換美元或新臺幣單日兌換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含本數）以上。
 - C.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達三十個基點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達五十個基點以上。
 5. 俟前述 4. (2) 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 2. 之比例限制。
-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

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投資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 投資策略

1.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ICE TPEX 10年期以上成熟市場投資級美元金融債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100%。

前述指數化策略，本基金將參考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並考量成分債券之市值、流動性、交易成本等因素，原則上採用最佳化複製法追蹤指數表現，將基金淨資產價值90%(含)以上投資於指數成分債券及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並透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本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以期投資組合能夠貼近指數表現。

2. 本基金投資策略將針對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及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1) 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因本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透過投資有價證券，輔以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以使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

(2)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以基金所追蹤的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90%(含)以上。

(3)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除了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可透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基金的整體總曝險部位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本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以衍生自債券之期貨標的為主，以與標的指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篩選，並視證券市場及期貨標的流動性現況機動調整基金投資組合，惟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非基金之必要策略。

(二)投資特色

1.直接參與全球投資級美元金融債券市場

本基金以追蹤「ICE TPEX 10年期以上成熟市場投資級美元金融債指數」績效表現為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標的指數由成熟市場金融機構所發行之美元金融債組成，入選的成分債券均為距到期日10年以上、信用評級為投資等級、流通在外發行情5億以上之流動性佳的金融債券。輔以設定最大成分債券比重不得高於30%、前五大成分債券不超過65%之條件，並且排除區域性銀行，聚焦金融業龍頭企業，為投資人提供優質金融債ETF之投資機會。

2.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基金投資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公布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的最新指數成分債券組合及相關異動訊息，投資人也可透過許多公開資訊管道取得詳細的指數資料，掌握投資效益。

3.交易便利

本基金屬於指數股票型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投資人可於國內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隨時進行買賣或於經理公司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買回，交易方式便利且即時。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經理費率通常低於一般共同基金，整體交易成

本低廉。

(三) 本基金得投資由金融機構所發行之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揭露事項

1. 明列所投資是類債券之類型，並釋例說明商品特性

(1)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 Absorption Capacity, TLAC Bond)

為避免大型銀行倒閉並造成系統性風險，另防範這些銀行依賴於政府援助(bailout)，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提出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ption Capacity, TLAC)工具，針對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GSIBs)，要求發行一定比例具有損失吸收能力的債務工具，促使金融機構在發生財務或營運困難時，先以內部紓困(bail-in)方式進行重整，而非請求外部援助，另可降低銀行間互相利用短期借貸支持營運。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於 2015 年發佈國際標準，訂出合格 TLAC 資本及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旨在確保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s)有足夠的股權和紓困債務，以大幅降低將損失轉嫁給投資者和政府救助的風險。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係指銀行發行經營危機或進入清算程序時，主管機關有權要求將全部或部分債權之本金及利息減記，或將債權轉換為股權而吸收損失，以進行內部救助。

TLAC 債券多為主順位非優先受償(Senior Non-Preferred; SNP)的發行架構，旨在保護公眾利益或金融機構發生所定觸發事件之情事(通常為金融機構已無法存續或接近無法存續，或當資本適足比率下降到一定程度時)，須依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減記本金主要是指當達到相應條件時，金融機構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減少償還或不償還該債券的本金；轉換為股權則是指達到相應條件時，金融機構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該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2) 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 Bond)

MREL 債券為歐盟所制訂之具吸收損失能力之合格負債，適用全體歐盟銀行。歐盟 2014 年 4 月通過《銀行風險恢復與處置指令》(EU 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 Directive 2014/59/EU, 簡稱 BRRD)，在債權人、股東、成員國政府等之間

建立起分配銀行倒閉損失、處置銀行風險的統一法律框架，成為創新的銀行風險處置法律制度。為確保銀行具有一定的吸收損失的能力，BRRD 對銀行設定了自有資金和合格負債的最低要求（MREL），訂定哪些類型的債務可以納入 MREL 以及最低標準的判斷指標。根據 BRRD 第 45 條第 4 款規定，納入 MREL 範疇的合格債務在法律、經營方面造成的風險必須是最低且不會危及金融穩定或造成風險傳染，這體現了自救措施服務於防範系統性風險之目的。歐盟明定 MREL 債券與 TLAC 債券互為補充。債券發行機構如屬於「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lobal Systemic Important Banks；GSIBs）」之一，其發行之債券得具損失吸收能力（TLAC）條款，如非屬上列 GSIBs 名單之歐盟銀行，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負債，則為最低應提合格負債（MREL）條款之債券。

【釋例說明】

以摩根大通集團發行的主順位金融債券 JPM 4.08 04/26/26(債券代碼：US46647PCZ71)為例，其債券基本架構與一般型債券無太大差異，僅該券為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合格(TLAC eligible)之債券。

假設投資者擁有面值\$1000 美元的該檔債券，票面利率為 4.08%，意即債券持有人每年領到 $\$1,000 \times 4.08\% = \40.8 美元的利息，此期間承受債券價格波動風險。

假設投資人持有三年，因銀行經營不善，被主管機關判定無法繼續經營而進行破產清算，為避免損失波及銀行存款戶，監管機關要求損失吸收方式為減損全部本金，觸發損失吸收機制，使該債券本金被迫減損 100%，但投資人過去三年累積的債券利息收入為\$122.4 美元(= $\$40.8 \times 3$)，故投資人從買進 TLAC 債券到銀行無法繼續經營時整體損失為\$877.6 美元，三年損失率約為 87.76%，代表投資人所承擔之損失，將取決於該銀行是否無法繼續經營進行而破產清算以及減損本金之比率。

2.主要投資風險：詳【基金概況】之陸、投資風險揭露之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之(一)投資標的之風險所列之說明。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屬於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ICE TPEX 10 年期以上成熟市場投資級美元金融債指數」績效表現為管理目標，主要投資於成熟市場金融機構所發行之投資等級美元債券，排除區域性銀行等公司，綜合考量流動性、債券剩餘年期等作為篩選條件建構投資組合，提供投資人更適切的長期投

資工具。雖投資債券 ETF 相當於投資一籃子債券，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惟仍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尋求以成熟市場企業發行之投資等級金融債券為投資主軸之基金，可承受相對較低風險，追求穩定收益及長期穩健績效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
- (三) 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

十四、銷售價格

-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申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5.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應依證券商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上櫃日起(含當日)之申購：
 1.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2.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3.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者，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 本基金上櫃日起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惟本基金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即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六、掛牌交易方式

(一)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櫃日起，除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終止本契約、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如下：

1. 本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客戶為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該客戶之登記證照、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本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4) 本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及申購基金。

2. 本公司職員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3. 對於採授權等形式申購者，本公司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授權文件、客戶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另，對於採授權等形式申購者，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者，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方式再次確認之。

4. 如投資人突有不尋常之大額申購款項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應特別注意有無疑似洗錢之情形。

5. 申購係以金管會函轉外國政府提供之恐怖份子或團體；或國際防制洗錢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為客戶或最終受益人者；或交

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應列為疑似洗錢之交易，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6. 申購係以金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且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應列為疑似洗錢之交易，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7.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若該涉案人所為之申購，應特別注意有無疑似洗錢之情形。
8. 其他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時之應注意事項，應悉按本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惟經本公司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應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拒絕申購之情況：

客戶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應婉拒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並報告督導主管。

1. 當被告知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2.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職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3. 意圖說服本公司職員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4.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5.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6.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7.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8. 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職員，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三)為避免臨櫃直接收受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價金可能衍生洗錢、偽鈔等相關風險，故本公司臨櫃不採現金申購之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買回價格

(一)實際買回總價金

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詳見【基金概況】之玖、買回受益

憑證之二、所列之說明。

(二)買回手續費

1.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本基金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本基金營業日係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之共同交易日。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三〇(0.30%)之比率計算；
-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佰億元至貳佰億元(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八(0.28%)之比率計算；
-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至參佰億元(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之比率計算；
- (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佰億元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〇(0.20%)之比率計算。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七(0.17%)之比率計算；
-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至貳佰億元(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算；
-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之比率計算。

二十五、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並以釋例說明保證機制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之計算方法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配息以追蹤指數息率為目標，收益分配內容如下：

(一)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且非屬於大陸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以及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累積之收益平準金，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且非屬於大陸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 本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4.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二)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四十五日(含)後，以每月十五日作為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及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之評價日，並依此為收益分配公告之依據。

- (三)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 (四)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七)收益平準金運用情形
1. 收益平準金啟動標準
本基金之收益平準金啟動標準應同時符合：
 - (1)實際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
 - (2)兩次配息期間有淨申購而有稀釋配息率之虞時，始得動用收益平準金。
 2. 收益平準金使用上限
本基金於收益分配時，使用收益平準金之占比，以不高於下列公式計算結果之占比為原則：
$$\frac{\text{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收益平準金}}{\text{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所有可分配收益}}$$
 3. 收益分配優先順序及配發原則
本基金收益分配來源配發順序，依下列規範：
 - (1)優先配發利息收入。
 - (2)若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得為可分配收益增配之。
 - (3)達收益平準金啟動標準時，始得配發收益平準金。

(八)配息範例：

1. 假設收益分配前，評價日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5,100,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480,000,00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10.6250

2. 假設經理公司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且非屬於大陸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扣除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為正數(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本期可收益分配之金額為 31,550,000 元，可收益分配表如下：

分配項目	可分配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
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	28,500,000
已實現資本淨利得	4,500,000
基金各項費用	(1,450,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	31,550,000

3. 經理公司決定本期收益分配之金額為新臺幣 24,624,000 元，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為 0.0513 元。(計算公式為： $24,624,000/480,000,000=0.0513$)，分配後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5,075,376,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480,000,00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10.5737
分配前後單位淨值變動數	0.0513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以證櫃債字第 1140002512 號函同意生效，在國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權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經理公司未拒絕其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者，受益人自申購受益權單位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基金成立日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為首次募集，尚未追加發行。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

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現金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三）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 （四）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五）行政處理費。
 - （六）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七）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

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四) 基金保管機構應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

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二)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伍、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其進行投資之具體方針及範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之說明。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 權責主管、複核、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

步驟： 由研究人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提供全球證券市場重要訊息及相關資訊研判，研究部門透過例行晨會，提出研究分析報告，包括國內外政經動態與股匯市分析及未來預測分析，研擬基金投資策略；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依據參考。

2. 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投資研究處處長、權責主管、複核、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考量投資策略並依據投資策略、例行投資會議、研究報告等資料以及經理人之判斷、投資組合之限制（包括內部及法令限制）及自身之專業研判，做成投資決定書。

3. 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投資研究處處長、部門主管、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將執行結果撰寫投資執行表呈送部門主管及投資研究處處長簽核後存檔。

4. 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投資研究處處長、權責主管、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狀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並交付核閱。

(二).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整個交易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與交易檢討四個步驟：

1. 交易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
步驟：確認出本基金目前承擔之風險，經買賣資訊的研究分析後，對交易評估撰寫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內容載明理由及預計增減多（空）部位價格、契約月份，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供基金經理人作為交易決定之參考。

2. 交易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並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性作成交易決定書。

3. 交易執行

負責人員：投資研究處處長、部門主管、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定書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表，載明實際交易多（空）價格、契約月份、口數及交易決定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

4. 交易檢討

負責人員：投資研究處處長、權責主管、基金經理人

步驟：每月應由專人就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撰寫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內容包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成效及改進建議。

(三).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資歷：

(1)姓名：洪慧珊

(2)學歷：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碩士

(3)經歷：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基金經理人(114/11/3~迄今)

富蘭克林華美 20 年期以上 BBB 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經理人(114/4/17~114/12/2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基金經理人(113/11/1~114/12/21)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指數商品投資部資深經理(113/8/1~迄今)

群益投信 ETF 及指數投資部基金經理(107/11~113/7)

三商美邦人壽國際債券部國際債券科高等專員(103/12~107/1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金融交易及商品設計處襄理(101/7~103/12)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金融市場部副理(98/6~101/7)

復華投信債券研究處助理研究員(97/7~98/2)

(4)權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且根據前述基金之決策過程，擬定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核定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2. 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情形：

(1)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基金名稱：無。

(2)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a.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應將每個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b.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

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3.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洪慧珊	114/11/3~迄今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經理公司未將本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經理公司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且不得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 (CoCo Bond)；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0.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12.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3.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14. 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 (二) 前述(一)之 5. 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 前述(一)各款之規定比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一)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款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不投資股票。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不投資基金受益憑證。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事項：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詳如【附錄一】。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詳如【附錄一】。

(三)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
國外市場概況

不適用，本基金非以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為主要投資標的。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
法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
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
、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
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
需要而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
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經理公司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處理
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不投資股票。

(六)經理公司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
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不投資基金受益憑證。

九、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述明事項

(一)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包含調整
投資組合方式，以及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
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1. 指數編製方式

項目	說明
標的指數名稱	ICE TPEX 10 年期以上成熟市場投資級美元金融債指數 (ICE TPEX 10+ Year US Dollar Developed Market Investment Grade Banking and Brokerage Index)
採樣母體	在美國市場發行之美元公司債
指數發布日期及點數	2025/2/28
指數基期及基數	2020/2/29，100 點
客製化指數	是
Smart Beta 指數	否

2. 指數編製規則說明

本基金以追蹤「ICE TPEX 10 年期以上成熟市場投資級美元金融債指數」績效表現為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標的指數由成熟市場金融機構所發行之美元金融債組成，入選的成分債券均為距到期日 10 年以上、信用評級為投資等級、流通在外發行量 5 億以上之流動性佳的金融債券。輔以設定最大成分債券比重不得高於 30%、前五大成分債券不超過 65% 之條件，並且排除區域性銀行，聚焦金融業龍頭企業，為投資人提供優質金融債 ETF 之投資機會。

(1) 成分債券選取標準：

指數基期日期：2020/2/29

指數基期值：100

標的指數成分券的採納原則：

條件 1：在美國市場發行之美元公司債券

(Moody's、S&P and Fitch 平均信評為投資等級)

條件 2：流通在外金額達 5 億美元以上

條件 3：剩餘年限超過 10 年

條件 4：產業分類為銀行業及經紀業務(ICE Industry Level4 為 Banking、Brokerage)

條件 5：債券發行人所屬國家為成熟市場(即排除新興市場國家)

條件 6：排除區域性銀行

條件 7：最大成分債券比重不得高於 30%

條件 8：前五大成分債券不超過 65%

註：1. 成熟市場國家定義為 G10 貨幣國家、西歐或美國領土，包括所有歐元區成員國、美國、日本、英國、加拿大、澳洲、紐

西蘭、瑞士、挪威與瑞典。

2. 本基金不投資 CoCo 及 AT1 券種。

(2) 指數調整方式

每月固定調整一次，指數成分債券每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進行審查調整，剔除不符合採納原則之成分債券，選樣結果將於每月月底盤後正式生效。調整後的指數成分包括：合格的債券、新發行債券或再次發行債券。任何合格或不合格的指數成分券會在月中每一營業日公佈，但不會在月中進行調整。

(3) 指數計算方式

「ICE TPEX 10 年期以上成熟市場投資級美元金融債指數」採市值加權方法計算，以最新流通在外發行量、市場價格與應計利息進行市值計算，月中還本付息所收到的現金，於指數組成中以現金形式持有，債券每日評價基礎以 ICE 美東下午 4:00 買價做計算。

指數計算方式如下：

$$IV_n = IV_0 \times (1 + TRR_n)$$

其中， IV_n ：第 n 日指數收盤價

IV_0 ：上月底指數收盤價

TRR_n ：本月至今報酬率

$$TRR_n = \sum_{i=1}^k B_i TRR_n \times B_i Wgt_0$$

其中， TRR_n ：本月至今報酬率

$B_i TRR_n$ ：第 i 檔債券本月至今報酬率

$B_i Wgt_0$ ：第 i 檔債券月初權重

$$BTRR_n = \frac{(P_n + AI_n) - (P_0 + AI_0) + C \times \left(1 + \frac{r}{d}\right)^t}{P_0 + AI_0}$$

其中， $BTRR_n$ ：債券本月至今報酬率

P_n ：目前價格

P_0 ：上月底價格

AI_n ：目前應收利息

AI_0 ：上月底應收利息

C：本月已收還本付息金額

r：再投資報酬率

t：還本付息金額已收取日數

d：投資報酬率的年化日數

3. 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 操作方式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2) 調整投資組合方式

A. 接收每日指數資料檔案，形成操作依據

經理公司每日由資產管理系統轉入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每日最新指數資料，包括成分債券變動及成分債券最新權重等。當最新指數資料不同於前一營業日指數資料時，經理公司會根據最新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容調整清單，作為投資決策依據。

B. 蒐集市場訊息，掌握指數成分債券情況

除每日指數資料檔案之外，經理公司會自指數編製公司、彭博社(Bloomberg)、路透(Reuters)及各財金資訊系統或報章雜誌等資訊來源，蒐集指數成分債券發債公司訊息，以即時掌握指數成分債券情況。經理人也會持續檢視成分債券及其他輔助投資工具流動性及交易活絡情況，儘早對可能或已發生事件進行相關處置。

C. 掌握風險值，適時調整基金風險資產總曝險

基金每日計算與標的指數間之追蹤差距、成分債券之權重差異、現金比率等風險值，當基金報酬表現偏離指數或持股內容偏離指數成分債券內容達一定程度時，經理公司便會重新調整持債，以貼近指數表現。

(二)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與標的指數之差異主要著重於報酬與風險特性之比較。在報酬方面，以基金當日報酬減去標的指數當日報酬所計算出來的『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為報酬比較基礎；在風險方面，以每日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所計算出來的『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作為風險比較基礎。

前述『追蹤差距』與『追蹤誤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追蹤差距(TD)：當期本基金報酬率－當期本基金標的指數報酬率。

$$TD_t = \frac{\left(\frac{NAV_t}{Unit_t}\right)}{\left(\frac{NAV_{t-1}}{Unit_{t-1}}\right)} - \frac{Index_t}{Index_{t-1}}$$

t：當期

t-1：前一期

NAV_t：當期基金淨資產價值

Unit_t：當期基金流動在外單位數

Index_t：當期追蹤標的收盤指數

(2)追蹤誤差(TE)：追蹤差距的標準差，衡量基金淨值報酬率與標的指數報酬率之差異的波動度。由於一年約當 250 個營業日，故年化追蹤誤差以 250 日作為計算基礎。

$$\sigma_{\text{日}} = \sqrt{\frac{\sum_{i=1}^N (TD_i - \overline{TD})^2}{N-1}}, \quad \overline{TD} = \frac{\sum_{i=1}^N TD_i}{N}, \quad \sigma_{\text{年}} = \sigma_{\text{日}} \times \sqrt{250}$$

$\sigma_{\text{日}}$ ：標準差

$\sigma_{\text{年}}$ ：年化標準差

TD_i：每日追蹤差距

\overline{TD} ：日平均追蹤差距

陸、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屬於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ICE TPEX 10 年期以上成熟市場投資級美元金融債指數」績效表現為管理目標，主要投資於成熟市場金融機構所發行之投資等級美元債券，排除區域性銀行等公司，綜合考量流動性、債券剩餘年期等作為篩選條件建構投資組合，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並參酌同業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與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註)。

註：關於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經理公司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

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將在合理風險承受度下，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之相關投資標的，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投資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仍有下列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目標，整體部位將依投資目標進行最適之資產配置，由於指數成分之各產業可能因為產業之循環周期或其他因素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因此雖然指數成分債券將單一產業上限為 10% 納入篩選條件，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涵蓋各項產業，惟因各產業可能因產業前景或總體經濟變動而對該產業獲利造成影響，而對債券利率造成波動，進而對基金所得之效益及資本利得可能有直接影響，進一步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該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分別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為達到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基金將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險部位。若有特殊政經情勢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因素，造成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或市場交易量不足等情況時，將使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免除。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係僅投資於美元計價之債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所投資或交割地區並無外匯管制風險；惟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係以新臺幣計價，因此當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然可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國家或地區可能因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政經情勢、政府政策的改變或法令環境變動（如稅務法規）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之交易對手，可能發生信用違約等風險，影響本基金之交割。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政府法規規定，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無，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無保證機構。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此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投資標的之風險

1. 利率變動之風險

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利率變動的不確定，將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而利率風險大小取決於市場利率波幅高低及基金整體投資組合存續期間。當市場利率上揚或與預期利率方向相反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而債券價格與利率走勢呈反向關係，將使基金資產產生虧損並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

當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發行公司之債信降低，而需賣出持有債券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或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之情形，致使基金淨值下跌。或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債券市場交易仍不夠活絡，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3. 信用風險

(1)交割風險：指買賣雙方於交割時無法履行交付有價證券或及時履行付款義務的風險。

(2)違約風險：指發行者不能正常支付本金或利息的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投資等級債券，債券信用評等、債券價格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違約風險。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的消息皆可能造成債券價格劇烈波動。

4.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5. 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風險

由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並非針對一般投資大眾所設計，它的交易對象僅限於風險承擔能力較佳且具專業判斷能力之特定規模的機構投資者，因而被歸類為私募商品。債券發行機構之財務與營運資訊揭露相對較不透明，且需符合合格投資機構(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 QIB)資格者才能進行交易，故債券流動性相對受限。市場波動劇烈時，本基金仍可能面臨前述流動性風險而產生虧損。

6.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權債於其他優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享有較高之收益，縱使該種債券均經信用評等，但仍潛藏發行公司的信用風險，且其交易市場可能面臨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之風險。

7.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之風險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順位優於普通股及特別股，但低於普通金融債券，故其價格與流動性於市場利率變動時，對基金淨值相對於普通金融債券可能造成較大之影響。

8. 投資可贖回債券之風險

可贖回債券係指發行人有權在特定的日期按照特定價格從債券持有人手中將其贖回。發行人通常在利率下降時行使該項權力。因此，持有可贖回債券時，或許不能像持有其他債券在利率下降時充分受益於債券升值。此外，在此情況下亦可能會產生再投資風險或減少原先預期的利息收入風險。

9. 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投資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可能的風險除債券價格波動外，若金融機構營運困難或遇特殊事件導致發生重大損失時，金融機構或其主管機關可能會將資本保全或資本補充作為優先事項，而有債券利息展延支付或取消、本金註銷彌補虧損或本金轉換為股票以補充銀行資本之事件發生，進而對於基金淨值產生相關影響。惟此類

風險仍歸屬於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之範疇，能藉由充分研究分析以降低或規避相關風險，茲就 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投資風險說明如下：

- (1) 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TLAC 債券因主要是由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發行，而 MREL 債券則覆蓋了全體歐盟區域內銀行，這些全球金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並可能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營化，並受到政府干預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造成支付投資人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或資本損失。
- (2) 流動性風險：若因市場變動因素過快，如利率變動或信用、總體因素發生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 (3) 本金減計風險及債權轉成股權風險：當 TLAC 債券或 MREL 債券發行人發生重大營運困難或面臨破產危機時，債券之本金可能被迫部份註銷或全部註銷，或是被轉換為普通股，以自行吸收損失進行內部紓因並進行資本重整，將使投資人承受損失。
- (4) 突發事件風險：因 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為銀行擴充資本的工具，雖然並非新的固定收益商品，而僅在現行的債券發行條件上加上「資本緩衝」條件，但由於為新的運作機制，尚未歷經許多實證，因此未來可能會有其他的問題需要解決。

(二) 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標的指數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2. 本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風險

本基金受下列因素影響，可能使得本基金未能完成緊貼標的指數之表現：

- (1) 本基金需負擔之相關費用，包括每日進行部位調整產生之交易價格差異與交易費用及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將影響基金追蹤表現。
- (2) 為達所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效果，本基金需以標的指數成分以及證券相關商品建構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故基金整體曝險比重、證券相關商品（如期貨）相對於標的指數或成分之單日正逆價差、持有之證券相關商品與現貨之相關性、投資組合成分之價格波動等因素，將影響基金整體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倍數報酬之偏離程

度。

(3)標的指數編制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提供者可能變更指數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數值計算錯誤以致指數失真之情形，即使本基金之各項投資組合作業流程已嚴加管控，仍有產生偏離之風險。

(4)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所投資的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證券相關商品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貨幣計價，因此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本基金主要持有之外幣為美元，因此當美元相對臺幣走強時，基金報酬率會增加，將使基金表現優於標的指數；反之，美元相對臺幣走弱時，基金報酬率會減少，將使基金表現弱於標的指數，投資人需留意美元相對臺幣之強弱將影響基金跟蹤標的指數之效果。

3. 基金投資組合內容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可能由於指數成分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發生變動或指數成分權重改變時，或本基金為符合投資目標，將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追蹤指數變化，本基金最新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與投資人所投資時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完全相同。

4.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等情形，即使本基金已做好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可能產生本基金追蹤偏離。

5. 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

本基金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例如：契約雙方任何一方發生違反契約約定等終止指數授權之事由，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

6. 基金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之風險特性、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相關差異所導致之風險

本基金追蹤指數為「ICE TPEX 10年期以上成熟市場投資級美元金融債指數」，該指數表彰10年期以上投資等級美元金融債券之投資績效，相對於一般傳統市值型債券指數(如ICE 10年期以上投資等級美元公司債指數)更聚焦在金融產業之債券，因此，本基金追蹤指數與傳統指數因產業配置不同、各企業利差收斂與發散的情形不同，可能導致標的指數的期間表現與一般公司債指數表現出現背離，使本基金績效表

現未必適宜與傳統指數之表現比較，且不保證該客製化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優於市場行情，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率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不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投資人申購或交易本基金之投資風險

1. 掛牌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標的指數成分及基金投資目標進行期初基金投資組合佈局，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掛牌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於基金掛牌後之價格，於本基金掛牌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2. 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

本基金自掛牌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每一申購買回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一個基數(即伍拾萬個受益權位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僅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2)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投資人在申請申購與買回時，須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如遇到本基金有申購買回暫停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服務。

(3)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

本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信託契約所列之特殊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婉拒或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4)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

基金之實際申購總價金或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基金於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當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該價格不一定等同於基金於次級市場之交易價格，投資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5)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風險

若申購人已支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的實際申購總價金且申購人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時，則面臨申購失敗之風險；受益人申請買回時，受益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基金之受益憑證，則面臨買回失敗之風險。為保障基金暨有受益人權益，如遇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申請申購/買回者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基金，以補貼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3.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基金掛牌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之風險

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多項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人對股票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使得本基金在證券交易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造成所謂折溢價的風險。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的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進行，將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縮小。

(2)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可能因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宣佈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本基金之風險。

(二)遵循 FATCA 相關之風險

美國政府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即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辨識帳戶持有人、申報美國帳戶資訊及對於不配合 FATCA 規定的 FFI 及不合作帳戶持有人所支付之美國來源所得進行扣繳之義務。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不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以下稱「FFIA」)及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其美國來源所得中扣繳 30%之稅款。經理公司所管理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之 FFI，為避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扣繳 30%之稅款，基金已完成 FATCA 之 FFIA 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經理公司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

件以確認其是否具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包括但不限於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本人資訊(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本人(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帳戶相關資訊(如客戶名稱、地址、美國稅籍編號、帳戶號碼、帳戶餘額或價值等)。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並承諾，如稅籍身分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之懲處；一旦投資人或受益人之稅籍身分改變，應於三十日內通知經理公司。本基金力圖遵循 FATCA 規範，惟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或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分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之情事，將使基金有遭受扣繳 30%稅款之風險，從而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降低而使投資人遭受重大損失，而遭扣繳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為遵循 FATCA 規定之目的，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

- (1) 拒絕申購；
- (2) 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
- (3) 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扣繳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由於相關扣繳稅規則及所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應了解並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

投資人應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就 FATCA 對於其投資於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能被要求提供並揭露予經理公司、本基金和基金銷售機構及(可能須提供並揭露予)美國國稅局之資訊。

柒、 收益分配

有關本基金收益分配之內容，請詳閱【**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二十六、所列之說明。

捌、 申購受益憑證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申購所使用之印鑑，自然人受益人應使用本名印鑑，法人受益人除應使用其全銜印鑑及

登記其負責人印鑑外，並得授權指定代表人，代表人應使用其印鑑或職章；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人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2.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返還申購人。
3.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4.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基金銷售機構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5.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6.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二)申購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臨櫃或傳真交易為每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
2. 基金銷售機構：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3. 申購逾時視為次一申購日。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

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詳見【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十四、所列之說明)。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支付。但申購價金中之申購手續費支付時間，於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另為避免臨櫃直接收受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價金可能衍生洗錢、偽鈔等相關風險，故本公司臨櫃不採現金申購之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四)受益憑證交付

1. 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與其後本基金掛牌日應至少間隔一個營業日。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五)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

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一）本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之「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以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或買回等交易作業機構之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以下簡稱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申報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申購作業，並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申購基數
 - (1)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廿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經理公司申購收件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2 時前。
 - (2)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申購明細，並傳送「申購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4)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 申購之預收申購總價金計算

- 1.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2.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公告本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申購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指定專戶辦理申購。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係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申購手續費之總金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 = 預收申購價金 + 申購手續費】

(1)預收申購價金 = 每申購日(T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 一定比例(106%)(註)

註：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為 106%，該比例得依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最高以 120%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1%)。

(3)本基金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三) 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補進差額，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扣除匯費後無息返還差額。經理公司需通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補或應退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應收取該筆差額。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手續費 + 申購交易費用】

1. 實際申購價金 = 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 (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1%)。
3. 申購交易費用 = 實際申購價金 X 申購交易費率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係以申購日之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計算之，為貼近實支實付交易費率之精神，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ETF追蹤效果與現金管理等因素調整之。

(註)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係按投資國家交易所與託管人收取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各地經紀費用、各地交易稅、申購價金匯率波動成本(依長期平均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報酬為估算基準)、託管人交易結算費用等。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四)申購價金之給付時間及方式

1. 申購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於申購日下午 2 時前提出申請，並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2.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應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應補足之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繳付該筆差額，並確保申購人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前補進差額，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申購日之次三營業日內給付該筆申購總價金差額扣除匯費之款項，無息返還申購人。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收取該筆差額。

(五)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致未能於作業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六)申購失敗之處理

1. 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如申購人未於規定之期限內，將該等申購申請應給付之款項，足額交付本基金，或未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予經理公司時，該申購申請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如發生申購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將申購失敗訊息回覆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2. 參與證券商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協助經理公司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其計算標準如下：
 - (1)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等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日：申購日

T+1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 =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 2%
 - (2)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日：申購日

T+1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 =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 2% +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一定比例(106%)(註)

註：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為 106%，該比例得依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最高以 120%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3. 申購人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之差額為正數者，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本基金「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無息返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失敗款項之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申購人負擔。

(七) 本基金申購撤回及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1. 申購撤回之處理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申購人欲撤銷申購申請時，應於參與證券商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購撤銷申請書，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申購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2.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申請，如經理公司婉拒當日之申購，應於當日下午4時前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初審失敗，並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八) 申購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核對參與證券商之預收申購總價金金額，以決定申購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申購日回覆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玖、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 (二) 受益人應於參與證券商規定之時間內填妥買回申請書，並委託參與證券商於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前，於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以電腦申報方式辦理本基金買回申報作業，由參與證券商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方式傳送買回申請書至經理公司，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經理公司應檢核買回申請書等內容，以決定該買回申請為成功或失敗，並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初審結果，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 (三) 買回基數

1. 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廿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本基金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經理公司於確認受益憑證圈存成功或失敗後，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複審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五) 經理公司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2時前。
2.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買回明細，並傳送「買回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總價金之計算

(一)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二) 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用】

1. 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3.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 X 買回交易費率

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係以買回日之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計算之，為貼近實支實付交易費率之精神，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ETF追蹤效果與現金管理等因素調整之。

(註)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係按投資國家交易所與託管人收取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各地經紀費用、各地交易稅、買回價金匯率波動成本(依長期平均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報酬為估算基準)、託管人交易結算費用等。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除本基金信託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 (二)經理公司除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事。

五、買回失敗之處理

- (一)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如發生買回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將買回失敗訊息回覆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受益人。
- (二)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外，參與證券商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前述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標準如下：

1. 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淨值小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日：買回日

T+1日淨值 < T日淨值

行政處理費 =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買回交易費用 + 買回手續費) × 2%

2. 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淨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日：買回日

T+1日淨值 \geq T日淨值

行政處理費 =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 \times 2% +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 \times (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一定比例(106%)(註)

註：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為106%，該比例得依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最高以120%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六、買回撤銷之處理

- (一)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 (二)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參與證券商規定時間內填寫買回撤回申請書，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買回申請。

七、買回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核對參與證券商之「現金買回申請書」內容，以決定買回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買回申請日回覆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壹拾、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 (一)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
- (二)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 (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 (四)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後述三、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三)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 (四)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 (五)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 (六)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 (七)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四、前述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五、依前述二、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 六、依前述二、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

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壹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三〇(0.30%)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佰億元至貳佰億元(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八(0.28%)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至參佰億元(含)時，按本基金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之比率計算； 4.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佰億元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〇(0.20%)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七(0.17%)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至貳佰億元(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費(註一)	1. 指數授權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按本基金之經理費率加計保管費率之總費用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十(10%)計算，並於每季季底計算並支付之。 2. 指數數據授權費：每年支付壹仟美元之指數數據使用費。
上櫃費及年費	本基金每年上櫃費用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3%，每年最高金額為新臺幣30萬元。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	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1%，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視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二)	每次預估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以下為本基金上櫃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 (上櫃日起)	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申購基數為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1%)。 2.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申請或基數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或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申購人。 3.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申購交易費用	申購交易費用 = 實際申購價金 X 申購交易費率 以本基金申購日之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計算之，為貼近實支實付交易費率之精神，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ETF追蹤效果與現金管理等因素調整之。
買回手續費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p>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1%)。</p> <p>2.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或基數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或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申請人。</p> <p>3. 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p>
買回交易費用	<p>買回交易費用 = 買回價金 X 買回交易費率</p> <p>以本基金買回日之基金債券評價減去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計算之，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ETF 追蹤效果與現金管理等因素調整之。</p>
行政處理費	<p>1. 申請人就每筆申請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計算標準如下：</p> <p>(1) 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請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T 日：申請日</p> <p>T+1 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 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行政處理費 = 該筆申請對價之實際申請價金 × 2%</p> <p>(2) 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請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T 日：申請日</p> <p>T+1 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 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行政處理費 = 該筆申請之實際申請價金 × 2% + [該筆申請之實際申請價金 × (申請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申請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106%</p> <p>2. 受益人就每筆買回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計算標準如下：</p> <p>(1) 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p> <p>T 日：買回日</p> <p>T+1 日淨值 < T 日淨資產價值</p> <p>行政處理費 =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買回交易費用 + 買回手續費) × 2%</p> <p>(2) 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p>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p>T 日：買回日</p> <p>T+1 日淨值 ≥ T 日淨資產價值</p> <p>行政處理費 =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 × 2% +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 × (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106%</p>

(註一) 指數提供者於每年收取本基金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費用，指數提供者保留調整各指數授權費用之權利，若指數提供者調整指數授權費用，本基金所產生之指數授權費用亦將隨之調整。

(註二)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 其他費用包括信託契約規定負擔各項費用，如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需以實際發生金額為準）。本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一次。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一次。
3. 前 1、2 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4.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5.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 基金標的指數(客製化指數)授權費用變更之處理程序及可能對投資人產生之影響

本基金標的指數之授權費用如公開說明書所載，變更授權費用前須事先經經理公司與指數編製公司洽商同意，並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且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辦理公告，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費用調整生效日起，依契約內容進行指數授權費用調整。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客製化指數設計及編製費、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為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逐日累計計算，故相關調整將反映於每日淨值。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所得稅法第 3-4 條第 6 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臺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證券交易所稅：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稅，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證券交易所稅，得適用停徵規定。

(二)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本基金清算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印花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關於本基金配息部分，受益人可能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或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請就此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額。

(五)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開事由

本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者，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8.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10. 其他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前述四、(一)之 7. 至 9. 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如發生前述四、(一)之 7. 至 9. 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二) 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

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3.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壹拾貳、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5.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6.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8.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9.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重大事項」之範疇例釋如下：

- (1)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
- (2)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
- (3)標的指數編製規則調整致重大影響或改變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
- (4)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述(二)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4. 每週公布本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 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1)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
 - A. 連續五個營業日之平均規模大於新臺幣 300 億元(含)時，本基

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之 70%；或

B. 若連續五個營業日之平均規模小於新臺幣 300 億元，且大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時，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之 50%；或

C. 若連續五個營業日之平均規模小於新臺幣 30 億元時，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之 20%。

(2) 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

其中重大差異係因部位調整使得本基金近 5 個基金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本基金所訂之每日負追蹤差距控點(本基金每日追蹤差距控點為 1.35%)二倍以上時(即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負 2.7%以上)，視為重大差異。

(四) 其他應揭露之資訊：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詳參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壹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所列之說明。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之通訊地址、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其他電子傳輸方式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或書面通知，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

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餘事項除相關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詳細之公告方式如下：

A. 同業公會網站：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c)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d)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 (e)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f)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g)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h)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
- (i)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 (j)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k)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 (l)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m)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n)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o) 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B. 公開資訊觀測站：

- (a) 基金公開說明書。
- (b) 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c)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d)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值。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本基金初次上櫃之基本資料暨上櫃前一日可計算所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 (g) 其他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

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C. 公司網站：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c)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d)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 (e)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f)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g)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h)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
- (i)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 (j)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k)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l)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 (m)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n)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o)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P) 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一)所列 1. 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一)所列 2. 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所列 1.、2. 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一) 本基金標的指數資訊：

投資人可至以下指數提供者公司網站查詢或取得

ICE指數公司網站 <https://indices.ice.com/>

(二)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

公布在經理公司官網：<https://www.ftft.com.tw/ETF/index.html>

壹拾參、基金之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11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金額 (新台幣元)	比率 (%)
基金	0.00	0.00
債券	351,839,749	98.32
附買回債券	0.00	0.00
短期票券	0.00	0.00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769,843	0.22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5,242,245	1.46
合計 (淨資產總額)	\$357,851,837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及 ETF 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無。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10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表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新台幣 投資金額(佰萬元)	投資比例(%)
UBS 5, 270 09/06/45	SWITZERLAND	7.10	1.98 %
SWITZERLAND小計		7.10	1.98 %
BAC 2, 676 06/19/41	GERMANY	6.96	1.95 %
BAC 4, 083 03/20/51	GERMANY	8.32	2.33 %
BAC 4, 23 03/15/50	GERMANY	3.97	1.11 %
JPM 3, 228 04/22/52	GERMANY	4.69	1.31 %
JPM 3, 882 07/24/28	GERMANY	4.24	1.18 %
JPM 3, 064 11/15/48	GERMANY	6.59	1.84 %
JPM 5, 534 11/20/45	GERMANY	3.83	1.07 %
MS 5, 516 11/19/55	GERMANY	5.60	1.56 %
RABOEX 5 1/4 08/04/45	GERMANY	7.41	2.07 %
WFC 4, 611 04/25/53	GERMANY	5.15	1.44 %
WFC 5, 013 04/04/51	GERMANY	9.49	2.65 %
GERMANY小計		66.24	18.51 %
STANLN 5, 7 03/26/44	UNITED KINGDOM	6.26	1.75 %
UNITED KINGDOM小計		6.26	1.75 %
UBS 4 1/2 06/26/48	IRELAND	6.04	1.69 %
IRELAND小計		6.04	1.69 %
SUNIBX 5, 796 07/08/46	LUXENBURG	4.79	1.34 %
LUXENBURG小計		4.79	1.34 %
BAC 6, 11 01/29/37	UNITED STATES	4.07	1.14 %
C 4, 65 07/23/48	UNITED STATES	5.00	1.40 %
C 8 1/8 07/15/39	UNITED STATES	6.05	1.69 %
CBAAD 5, 929 03/14/46	UNITED STATES	7.72	2.16 %
CS 5, 15 05/22/45	UNITED STATES	5.32	1.49 %
CS 5, 724 01/28/56	UNITED STATES	5.72	1.60 %
CS 6 1/4 02/01/41	UNITED STATES	5.17	1.44 %
CS 6 3/4 10/01/37	UNITED STATES	11.59	3.24 %
HSBC 6 1/2 09/15/37	UNITED STATES	4.76	1.33 %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10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表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新台幣 投資金額(佰萬元)	投資比例(%)
HSBC 6,1 01/14/42	UNITED STATES	4.74	1.32 %
JPM 4,95 06/01/45	UNITED STATES	4.74	1.33 %
LLOYDS 5,3 12/01/45	UNITED STATES	5.96	1.66 %
MS 4,3 01/27/45	UNITED STATES	4.08	1.14 %
MS 6 3/8 07/24/42	UNITED STATES	4.21	1.18 %
MUFC 3,751 07/18/30	UNITED STATES	5.51	1.54 %
SOCGEN 7,182 01/19/55	UNITED STATES	7.90	2.21 %
WFC 5,608 01/15/44	UNITED STATES	4.37	1.22 %
UNITED STATES小計		96.91	27.09 %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以上者

(四)投資單一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無。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新臺幣)(本基金成立於114年11月3日)



資料來源：Lipper，2025/12/31。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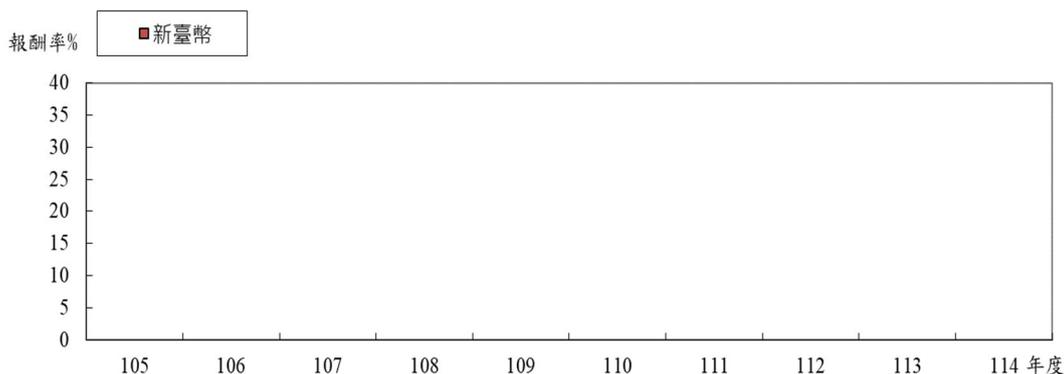
(本基金成立於 114 年 11 月 3 日)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N/A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資料來源：Lipper)

(本基金成立於 114 年 11 月 3 日)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本基金成立於 114 年 11 月 3 日，未滿六個月不得揭露績效)(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富蘭克林華美10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ETF基金 (%)
自基金成立日起	N/A
最近三個月	N/A
最近六個月	N/A
最近一年	N/A
最近三年	N/A
最近五年	N/A
最近十年	N/A

資料來源：Lipper

(註) 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之計算公式為：

$$TR = \frac{ERV - 1}{P}$$

TR: 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ERV: 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

P: 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

註: 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不考慮銷售與贖回費用)

(五)指數型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114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年度至今(%)	上櫃 (114/11/12) 至今(%)
富蘭克林華美10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ETF基金(新臺幣)	N/A	N/A	N/A	1.48	1.58
ICE TPEX 10年期以上成熟市場投資級美元金融債指數(新臺幣)	N/A	N/A	N/A	2.05	1.72

註：基金報酬率及指數報酬率皆為含息報酬，資料來源為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彙整。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費用率	N/A	N/A	N/A	N/A	0.109

註：1.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2. 114年費用率之計算期間為114年11月3日(基金成立日)~114年12月31日。

四、投資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無。（本基金成立於114年11月3日）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10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

114年(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 (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仟)	比率(%)
本 年 度	中國信託證券	0.00	386,750.00	0.00	386,750.00	0.00	0	0.00
	JANE STREET	0.00	70,955.00	0.00	70,955.00	0.00	0	0.00
	國泰證券	0.00	5,027.00	0.00	5,027.00	0.00	0	0.00
本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買賣股票金額包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存託憑證、上市受益憑證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之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一、及二、所列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三、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

證。

- (四) 經理公司與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憑證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限制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基金銷售機構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七)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八)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伍、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

- 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 二、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 四、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 五、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七、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

九、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辦理。

陸、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或

（二）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櫃。

柒、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

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 (二)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 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
- (七) 行政處理費。
-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

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客製化指數設計及編製費、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 (五) 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六) 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指數審查費、上櫃費及年費；
- (七)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八)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九)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十)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之壹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所列之說明)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之參、經理公司之職責所列之說明)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之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所列之說明)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之說明)

壹拾參、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且非屬於大陸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以及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累積之收益平準金，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且非屬於大陸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 (三) 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 (四)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四十五日(含)後，以

每月十五日作為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及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之評價日，並依此為收益分配公告之依據。

- 三、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 四、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上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

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

三、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五、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七、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八、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個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壹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及上開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 國外之資產：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中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最近收盤價/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價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匯率兌換：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

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櫃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

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九)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十)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十一) 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二、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壹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

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者，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八)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九)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十) 其他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五、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六、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

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七、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八、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五）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六）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八）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九）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 (四)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 (五)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六)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八)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九) 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十)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十一)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或書面通知，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 (二) 公告：除前項第(三)款之公告事項，應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外，其餘事項除相關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

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注意】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且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1. 於民國 91 年 1 月 7 日取得金管會籌設許可函
2. 於民國 91 年 5 月 23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
3. 於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4. 於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取得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4 年 12 月 31 日

年 月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自 91 年 4 月迄今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股東投資
94 年 8 月	10	20,400,000	204,000,000	20,400,000	204,000,000	減資
94 年 8 月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業務。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系列經理基金資料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成立時規模(元)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	109.12.03	9,062,177,12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基金	111.01.12	1,852,645,183
富蘭克林華美臺灣 Smart ETF 基金	111.04.13	1,108,298,375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	111.05.19	1,354,550,80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113.01.31	3,742,871,416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3.03.27	4,202,607,165
富蘭克林華美臺灣 ESG 永續高息 ETF	113.10.04	810,206,077
富蘭克林華美 20 年期以上 BBB 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114.04.17	619,069,204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114.11.03	407,703,440

2. 分公司及子公司設立：

-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
-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奉准設立高雄分公司。
- (3).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奉准設立新竹分公司。
- (4).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奉准設立台南分公司。
- (5).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奉准設立 100%持有之子公司吉富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6).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奉准設立匈牙利子公司 Chi Fu FT European Fund Management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 (7).本公司因應經營策略調整，於民國 110 年 7 月奉准裁撤四家分公司。

3. 董事及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 102.02.18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代表人何雅玲小姐請辭董事職務，並改派張偉先生擔任董事。
- 102.06.24 股東會選任第六屆董監事，當選董事王亞立先生、廖榮隆先生、黃書明先生、彭文德先生、張偉先生。當選監察人謝如玲小姐、徐嘉惠小姐，董事會選任王亞立就任董事長。
- 102.08.14 本公司法人股東台美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如玲小姐不再擔任監察人職務。
- 104.03.11 陳韻蓉股權全數移轉予 Debra Chien。
- 105.06.28 股東會選任第七屆董監事，當選董事王亞立先生、廖榮隆先生、黃書明先生、彭文德先生、張偉先生。當選監察人徐嘉惠小姐。
- 105.07.11 第七屆董事會選任王亞立先生續任董事長。
- 106.05.09 本公司董事彭文德因個人因素辭任。
- 107.01.11 本公司監察人徐嘉惠因個人因素辭任，法人股東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於同日改派張維民擔任新監察人。
- 108.06.25 股東會選任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當選董事王亞立先生、張偉先生、黃書明先生及廖榮隆先生。當選監察人張維民先生。董事會於同日選任王亞立先生續任董事長。
- 109.10.23 本公司前董事張偉先生自 109.10.23 起辭任，其所屬法人股東改派陳雪心小姐自同日起擔任董事。
- 110.05.31 本公司前董事陳雪心小姐自 110.05.31 起辭任，其所屬法人股東改派黃德泰先生自同日起擔任董事。
- 110.09.10 本公司股東會補選任董監事各 1 名，法人股東台美開發投資股份公司指派楊定國先生自同日起擔任董事，法人股東吉富

中華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曾維元先生自同日起擔任監察人。

- 111.04.01 本公司董事楊定國先生辭任董事職務。
- 111.04.27 股東會選任第九屆董監事，當選董事黃書明先生、廖榮隆先生、黃德泰先生。當選監察人張維民先生。
- 111.06.29 第九屆董事會選任黃書明先生擔任董事長。
- 111.12.28 本公司法人股東國際信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移轉 675,000 股權予法人股東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 113.03.01 法人股東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改派楊豪業先生接替黃德泰先生為董事代表人，並自 113 年 3 月 1 日生效。
- 113.06.06 法人股東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改派黃德泰先生接替楊豪業先生為董事代表人，並自 113 年 6 月 6 日生效。
- 114.06.26 股東會選任第十屆董監事，當選董事黃書明先生、王亞立先生、黃德泰先生。當選監察人張維民先生。第十屆董事會選任黃書明先生擔任董事長。

4. 經營權之改變、其他重要紀事：

- 93.11.0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全數移轉，富坦台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富坦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

貳、公司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公司股東結構

114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櫃、 上櫃公 司	其他法人				
人數	0	3	1	1	0	5
持有股數	0	21,600,000	2,400,000	6,000,000	0	30,000,000
持股比例	0	72%	8%	2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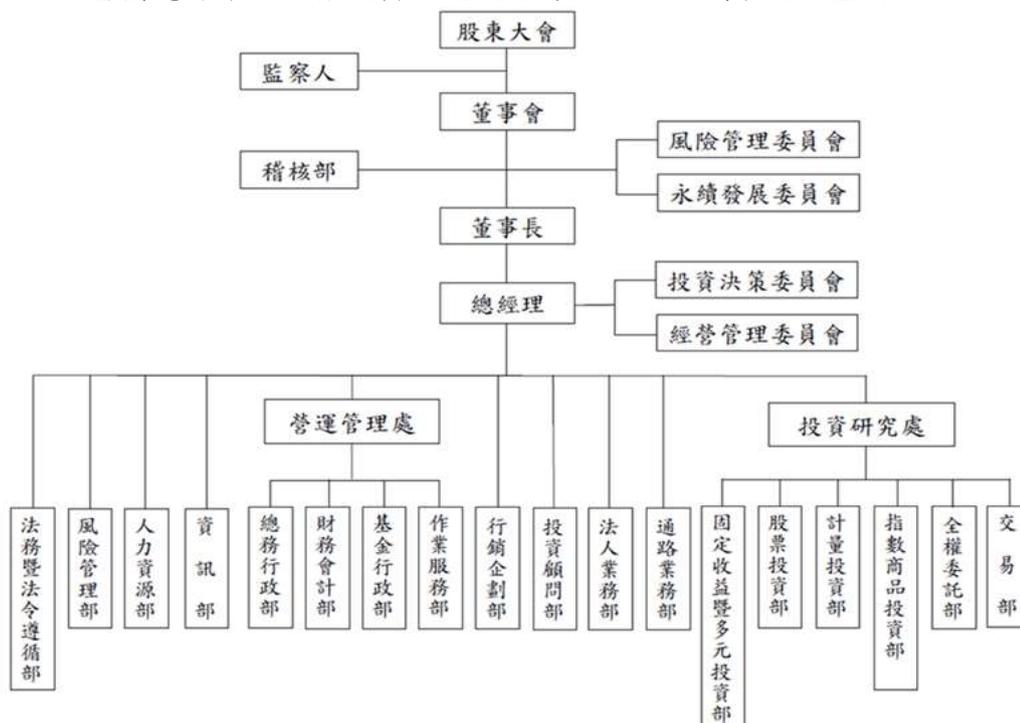
2. 公司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	6,000,000	20%
台美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25,000	24.75%
國際信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0	22.5%
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7,425,000	24.75%
Debra Chien	2,400,000	8%

(二) 組織系統：

1.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配置圖



2. 主要部門業務及員工人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之最高權力機構，會議型態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則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依法召開之。

(2). 董事及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的股東中選任之，並組成董事會。董事會為本公司之決策機構，決定營運方針及制定重要政策，亦為董事執行業務之常設機構；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重要章則之審定。
- 重要業務及其計畫之審定。
-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定。
- 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
- 預算、決算之審定。
-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之擬定。
-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稽核、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主管之任免及其報酬之審定。
-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初始額度及其結構之採行與修改之審定。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指定、簽約及解約之審定。
- 證券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之指定、簽約及解約之審定。
- 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基金查核會計師除外)之審定。
- 總經理授權範圍之核定及變更。
- 董事長交議事項。
- 其他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3). 監察人

本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的股東中選任之，並具有獨立超然的稽核權力。

監察人職權如下：

- 營業及財務狀況之調查審核，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帳目簿冊文件及年度決算報告之查核。
- 如認為有必要時，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前二款事務。
- 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糾舉。
- 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 執行其他依法令賦與之職權。

(4). 總經理(室)

-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以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所有業務。
 - 配置秘書一人，處理總經理相關的行政事務。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劃研擬。
- (5). 風險管理委員會
-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與不定期對其風險管理執行效能進行評估，包括是否合乎董事會之預期、風險管理運作是否具獨立性、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是否確實及整體風險管理基礎建設是否完備等；同時應適時的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之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6). 永續發展委員會
- 為本公司永續發展專責單位，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設立多個功能性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均來自於公司各部處成員，目的係為將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議題，適時適度整合於營運策略、管理制度與作業流程中，以落實兼顧綜合績效、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之目標；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具體措施暨執行成效。
- (7). 經營管理委員會
- 由總經理與各處部主管組成，定期集會討論研議公司經營管理發展策略之擬定。
- (8). 投資決策委員會
- 由總經理、投資研究處主管、基金經理人組成，定期集會討論研議，負責基金投資組合投資管理策略之擬定。
- (9). 稽核部 (3 人)
-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及作業遵循程度，就查核發現提出改善建議，並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加以評估作成紀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10).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3 人)
-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受理各單位業務相關法令之諮詢。
 - 確認各項作業與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範。
 - 配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制定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計畫，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
 - 法令遵循教育訓練。
 - 各項合約之審閱。
 - 董事會事務。
- (11). 風險管理部 (2 人)

負責衡量及評估公司整體資產之市場、信用、模型及流動性風險，對公司所管理之帳戶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分析等業務。

(12). 人力資源部 (2 人)

- 人力資源規劃管理、招募任用、教育訓練、績效評估與發展、員工培育、薪酬福利、出勤管理、員工關係維護、勞資相關問題處理。
- 人事規章辦法之擬訂及相關檔案彙編與管理。
- 人員登錄異動註銷公會之申報作業。

(13). 資訊部 (14 人)

- 電腦資訊系統之規劃與建置、請採購、開發與維護、外包廠商及人員管理。
- 資訊安全管控措施、資訊安全宣導與教育訓練規劃執行。
- 基金會計、基金事務、投資研究之核心系統維運及開發。
- 系統開發文件管控、程式及資料庫之管理。
- 數位科技及數位治理相關之工作規劃與執行。
- 大數據資料平台之規劃畫、建置與應用。

(14). 營運管理處 (33 人)

A. 財務會計部

- 公司會計：公司財務、預算管理及出納事務，自有資金調度，職福會帳務及出納事務，子公司帳務。
- 基金會計：基金及全委投資帳戶淨值計算、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編製與申報、基金及全委投資帳戶收益分配相關事項、基金保管機構相關事宜、各類所得暨信託所得申報。

B. 基金行政部

- 基金股務處理作業、客戶之申購基金、贖回基金、受益人資料維護及製發基金扣繳憑單等作業。

C. 作業服務部

- 客戶收件分流、開戶諮詢及文件審查、異動諮詢及審件、EC 預約開戶彙整、客戶資料審查等相關作業。
- 主要受理各基金銷售機構別之交易諮詢、交易單之核印及確認，依客戶需求提供交易確認、對帳單及各項通知事項等服務。
- 客戶洗錢防制評估、督導、KYC、AML 及打擊資恐等審查作業。

D. 總務行政部

- 辦公設備及財產採購、維護及一般庶務管理相關事宜。
- 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15). 行銷企劃部 (10 人)

行銷策略、數位發展規劃執行。

- 文宣、廣告之企劃執行。
- 數位交易平台維運。
- 客戶服務、基金諮詢與推廣、客戶關係維護、數位與電話基金銷售及銷售通路發展與維護等綜合業務。

(16). 通路業務部 (7 人)

通路業務之規劃及拓展、教育訓練、活動企劃、客戶關係管理。

(17). 法人業務部 (5 人)

專業機構投資人及政府機關之業務拓展、客戶關係管理。

(18). 投資顧問部 (3 人)

提供境內外基金投資顧問建議，投資分析報告。

(19). 投資研究處 (49 人)

A. 固定收益暨多元投資部/股票投資部/計量投資部/指數商品投資部/全權委託部

- 基金投資策略、投資組合、資產配置之研擬與執行。
- 總體經濟研究。
- 貨幣市場研究。
- 證券市場趨勢分析。
- 量化模型開發及量化投資策略。
- 固定收益市場趨勢分析。
- 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研究分析。
- 產業與市場特性研究。
- 上櫃、上櫃公司之研究。
- 技術分析、資料蒐集分析及運用
- 指數相關商品投資組合管理，依投資目標及適當風險控管考量下進行投資分析評估及投資運作。協助配合指數相關商品之市場研究、產品發行及業務推廣。
- 全權委託客戶委託資產之管理，包括投資研究分析與決策、決定、投資檢討與風險控管等提出具體建議及作成投資組合與分析報告。

B. 交易部

全委帳戶、基金投資交易之執行與追蹤與保管銀行交割相關事宜。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王亞立	111.10.03	-	-	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總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董事長 富蘭克林投顧投資顧問部副總經理 荷銀投信代銷金融部副總經理	匈牙利子公司 Chi Fu FT European Fund Management Zrt. 董事
投資研究處 主管	龔新光	109.09.01	-	-	美國內布拉斯加州立大學 MBA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執行副總經理 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 中央銀行行務委員	無
股票投資部 主管	楊金峰	111.02.09	-	-	臺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股票投資部副總經理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一處投資協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部協理 玉山投信投資部助理襄理	無
固定收益暨 多元投資部 主管	王銘祥	110.11.11	-	-	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固定收益暨多元投資部資深協理 德盛安聯投信投資管理部協理 永豐投信金融商品部基金經理人 復華投信債券部研究員	無
指數商品投 資部主管	林孟迪	111.07.01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指數商品投資部協理 群益投信 ETF 及指數投資部專業協理	無
全權委託部 主管	黃嫩雯	111.07.14	-	-	美國康乃爾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全權委託部資深協理 安聯投信投資研究管理處副總裁 新光人壽國際股票課國外股票投資專案襄理	無
交易部 主管	林宥均	110.01.01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交易部資深經理 日盛投信交易部專案副理	無
投資顧問部 主管	石宗民	112.05.01	-	-	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顧問部協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全權委託部投資經理人 柏瑞投信行銷企劃處經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法人業務部主管	邱良弼	110.12.14	-	-	美國紐約佩斯大學 MBA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法人業務部副總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計量投資部副總經理 富蘭克林投顧投資顧問部副總經理 華南永昌投信經理 和通綜合證券總公司經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經理 禾豐集團總管理處投資組研究員	無
通路業務部代理主管	吳珮琳	113.05.20	-	-	崇右技術學院國貿科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通路業務部資深經理 萬寶投顧基金事業處經理	無
行銷企劃部主管	張正熹	113.11.26	-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行銷企劃部協理 中信投信企劃部整合行銷科經理 富蘭克林投顧研究部協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行銷企劃部資深經理 中租投顧戰略發展部專案經理	無
營運管理處主管	涂國玲	94.02.24	-	-	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營運管理處副總經理 傳山投信行政部兼財務部副總經理 國際投信會計部襄理	無
基金行政部主管	任子萱	110.09.14	-	-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營運管理處基金行政部資深經理 聯邦投信行政管理處基金事務部經理	無
財務會計部主管	陳惠雯	113.04.23	-	-	醒吾技術學院會計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營運管理處財務會計部資深經理 台灣彩券財務管理部經理	無
作業服務部主管	徐佳鈴	110.08.10	-	-	中國工商專校財政稅務科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營運管理處作業服務部經理 德盛安聯投信業務部專員	無
稽核部主管	方素慧	112.05.26	-	-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稽核部副總經理 凱基投信稽核室資深經理	無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主管	楊嫻芳	112.06.06	-	-	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凱基投信法令遵循部資深協理 復華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無
風險管理部主管	趙均庭	111.09.22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風險管理部經理 群益投信法令遵循室專業副理 凱基投信風險管理部資深副理 投信投顧公會業務組專員	無
人力資源部主管	黃奕婕	110.01.01	-	-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義守大學應用英語學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人力資源部資深經理 達麗建設管理部主管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資訊部主管	常澤民	110.01.01	-	-	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資訊部協理 新光投信財務行政處經理	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屬法人股東者，應予註明：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例	股份數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黃書明	114.06.26 (114.06.26 選任為董事長)	3年	7,425,000	24.75%	7,425,000	24.75%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總經理 富蘭克林投顧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華盛頓大學 MBA	台美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匈牙利子公司 Chi Fu FT European Fund Management Zrt. 監察人
董事	王亞立	114.06.26	3年	7,425,000	24.75%	6,750,000	22.5%	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總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董事長 富蘭克林投顧投資顧問部副總經理 荷銀投信代銷金融部副總經理	國際信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匈牙利子公司 Chi Fu FT European Fund Management Zrt. 董事
董事	黃德泰	114.06.26	3年	6,000,000	20.0%	6,000,000	20.0%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聯席主管 香港科技大學企管碩士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張維民	114.06.26	3年	6,750,000	22.5%	7,425,000	24.75%	吉富文創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吉立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佳世紀有限公司台灣代表人辦事處投資管理部經理 萬泰商業銀行副理 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	吉富中華(股)公司代表人

*本公司經 114 年度股東會於 114 年 6 月 26 選任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 114/06/29-117/06/28。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說明：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 5 %以上之股東。
- 三、前項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114年12月31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	本公司之持股 5%以上股東
台美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持股 5%以上股東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國際信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持股 5%以上股東
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持股 5%以上股東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吉富 FT 歐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之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華星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立鼎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肆、營運情形

一、列示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4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A 類型)	91.12.13	20,645,336.8	3,277,173,764	158.74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TISA 類型)	91.12.13	72,977.1	929,261	12.73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累積型)	94.06.29	53,211,778.9	732,461,436	13.7650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分配型)	94.06.29	47,693,230.5	308,937,625	6.4776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美元(累積型)	94.06.29	2,499.6	883,266	*11.2400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美元(分配型)	94.06.29	6,528.9	1,540,123	*7.5034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94.06.29	3,051.6	146,046	*10.6193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人民幣(分配型)	94.06.29	87,225.8	4,120,041	*10.4807
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新臺幣(A 類型)	96.02.12	31,718,931.3	709,246,329	22.3603
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新臺幣(R 類型)	96.02.12	3,145,731.2	41,993,687	13.3494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新臺幣	97.04.28	45,382,225.7	1,694,587,923	37.34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新臺幣(N 類型)	97.04.28	401,124.2	7,029,940	17.53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美元	97.04.28	191,387.2	190,181,810	*31.61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美元(N 類型)	97.04.28	1,911.8	969,400	*16.13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人民幣	97.04.28	1,040,520.4	161,438,657	*34.43
富蘭克林華美中華基金	98.03.24	31,922,712.3	499,859,433	15.66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	99.06.29	22,356,787.4	247,380,860	11.0651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新臺幣	100.03.23	108,705,132.7	1,202,552,170	11.06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人民幣	100.03.23	3,192,029.7	168,084,888	*11.68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美元	100.03.23	206,372.7	80,128,613	*12.35
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基金之高科技基金	100.05.16	27,926,168.7	2,803,290,242	100.3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累積型)	101.06.28	84,863,828.6	1,148,467,164	13.533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分配型)	101.06.28	319,817,869.6	2,054,333,110	6.423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 分配型)	101.06.28	47,128,876.3	306,798,597	6.509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 分配型)	101.06.28	400,257,075.5	2,942,349,265	7.351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01.06.28	667,811.8	278,798,541	*13.279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01.06.28	569,956.9	121,058,704	*6.756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C 分配型)	101.06.28	356,471.3	76,718,117	*6.8457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NC 分配型)	101.06.28	1,260,444.5	301,185,163	*7.6007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澳幣(A 累積型)	101.06.28	43,351.5	11,070,825	*12.173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澳幣(B 分配型)	101.06.28	208,269.8	26,426,594	*6.048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A 累積型)	101.06.28	2,174,310.4	135,407,395	*13.818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01.06.28	3,718,878.5	117,687,281	*7.021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C 分配型)	101.06.28	3,699,921.6	96,627,500	*5.794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NC 分配型)	101.06.28	18,877,232.7	553,607,581	*6.5072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A 累積型)	101.06.28	115,429.1	4,795,664	*21.886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01.06.28	467,817.0	9,759,804	*10.9900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NC 分配型)	101.06.28	8,956,301.2	123,213,048	*7.2471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101.10.24	2,764,053,952.45	30,263,765,917	10.9490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102.03.28	54,653,219.9	506,288,171	9.263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分配型)	102.03.28	29,009,823.3	181,120,080	6.243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NB 分配型)	102.03.28	11,965,351.6	99,425,165	8.309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	102.03.28	984,363.8	316,656,817	*10.232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美元(分配型)	102.03.28	37,757.8	8,876,655	*7.4780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美元(NB 分配型)	102.03.28	162,491.1	41,953,901	*8.2127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新臺幣	103.07.02	251,611,228.2	2,509,658,626	9.97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3.07.02	2,143,502.5	24,177,549	11.28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人民幣	103.07.02	6,988,953.3	279,344,608	*8.87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人民幣(N 類型)	103.07.02	1,588,697.1	82,191,010	*11.48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美元	103.07.02	1,017,667.9	320,198,427	*10.01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美元(N 類型)	103.07.02	93,395.6	32,589,519	*11.10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南非幣(N 類型)	103.07.02	1,756,432.9	43,133,795	*12.9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新臺幣	103.12.29	19,786,186.7	319,077,381	16.1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美元	103.12.29	110,290.7	56,603,202	*16.32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A 累積型)	105.05.18	108,331,796.8	1,579,908,519	14.58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B 分配型)	105.05.18	387,961,973.0	2,967,147,508	7.65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NA 累積型)	105.05.18	5,495,795.5	58,450,063	10.64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NB 分配型)	105.05.18	81,684,692.3	793,193,329	9.71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TISA 類型)	105.05.18	122,658.9	1,309,308	10.67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05.05.18	1,249,219.4	596,655,416	*15.19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05.05.18	2,595,152.9	651,375,002	*7.98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美元(NA 累積型)	105.05.18	104,968.8	36,524,180	*11.07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美元(NB 分配型)	105.05.18	641,834.3	203,997,120	*10.11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人民幣(A 累積型)	105.05.18	25,581.9	1,827,486	*15.85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05.05.18	13,655,246.4	477,309,097	*7.76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南非幣(A 累積型)	105.05.18	7,395.1	278,366	*19.83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05.05.18	28,708,782.2	260,332,587	*4.78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洋平衡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105.08.29	12,490,468.9	169,357,110	13.56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洋平衡基金-新臺幣(分配型)	105.08.29	7,890,749.7	73,917,033	9.37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洋平衡基金-美元(累積型)	105.08.29	789,497.9	346,451,262	*13.96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洋平衡基金-美元(分配型)	105.08.29	46,386.7	13,741,898	*9.42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洋平衡基金-人民幣(分配型)	105.08.29	641,556.9	25,756,917	*8.91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106.05.17	3,310,816.5	49,488,253	14.95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新臺幣(分配型)	106.05.17	1,986,328.1	21,200,833	10.67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美元(累積型)	106.05.17	53,382.9	24,047,287	*14.33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美元(分配型)	106.05.17	35,188.9	11,334,613	*10.25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27 組合基金(新臺幣)	106.09.20	9,099,613.5	120,270,745	13.22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27 組合基金(新臺幣-R 類型)	106.09.20	1,982,082.1	25,296,295	12.76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27 組合基金(美元)	106.09.20	36,883.6	14,686,058	*12.67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37 組合基金(新臺幣)	106.09.20	20,357,936.4	292,441,667	14.36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37 組合基金(新臺幣-R 類型)	106.09.20	1,309,407.2	17,094,392	13.06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37 組合基金(美元)	106.09.20	593,417.7	256,912,340	*13.77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47 組合基金(新臺幣)	106.09.20	17,929,276.3	257,213,019	14.35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47 組合基金(新臺幣-R 類型)	106.09.20	771,528.9	9,767,224	12.66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47 組合基金(美元)	106.09.20	554,953.3	239,874,386	*13.7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新臺幣	106.11.22	77,622,769.4	703,214,711	9.0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6.11.22	1,104,206.5	9,908,136	8.97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美元	106.11.22	522,544.4	142,291,673	*8.6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美元(N類型)	106.11.22	34,517.8	8,948,865	*8.25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臺幣(A累積型)	107.04.09	19,981,192.9	237,641,120	11.89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臺幣(B分配型)	107.04.09	82,201,465.2	606,620,523	7.38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臺幣(NB分配型)	107.04.09	39,837,212.2	293,977,671	7.38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美元(A累積型)	107.04.09	782,473.7	285,105,958	*11.59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美元(B分配型)	107.04.09	1,321,423.0	299,140,936	*7.20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美元(NB分配型)	107.04.09	1,649,783.0	373,537,332	*7.20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人民幣(B分配型)	107.04.09	4,924,185.2	135,644,809	*6.11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人民幣(NB分配型)	107.04.09	7,571,508.9	208,572,941	*6.11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南非幣(B分配型)	107.04.09	2,420,220.3	32,321,880	*7.04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南非幣(NB分配型)	107.04.09	5,384,626.7	71,870,413	*7.03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臺幣(A累積型)	108.04.09	47,582,761.3	430,030,953	9.0375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臺幣(B分配型)	108.04.09	434,598,718.9	1,526,912,194	3.5134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臺幣(NB分配型)	108.04.09	208,485,416.3	732,505,593	3.5135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A累積型)	108.04.09	382,582.7	113,986,419	*9.4770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B分配型)	108.04.09	2,734,965.4	319,828,605	*3.7197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NB分配型)	108.04.09	3,790,756.7	443,351,686	*3.7202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人民幣(A累積型)	108.04.09	20,819.4	892,804	*9.5153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人民幣(B分配型)	108.04.09	11,117,536.9	161,630,927	*3.2259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人民幣(NB分配型)	108.04.09	8,454,592.5	122,903,409	*3.2256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南非幣(B分配型)	108.04.09	9,582,921.4	66,146,069	*3.6361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南非幣(NB分配型)	108.04.09	19,421,110.7	134,051,059	*3.6361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新台幣(A累積型)	109.12.03	305,410,266.8	5,527,920,224	18.10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新台幣(N類型)	109.12.03	18,450,272.9	334,015,493	18.10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美元(A累積型)	109.12.03	3,379,946.4	1,753,711,959	*16.50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美元(N類型)	109.12.03	541,696.8	281,061,360	*16.50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人民幣(A累積型)	109.12.03	6,641,647.6	527,428,563	*17.62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人民幣(N類型)	109.12.03	1,995,899.8	158,475,101	*17.62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南非幣(A累積型)	109.12.03	6,904,367.1	236,125,367	*18.02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南非幣(N類型)	109.12.03	2,528,287.5	86,535,471	*18.0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基金	111.01.12	20,135,000.0	408,512,951	20.29
富蘭克林華美臺灣 Smart ETF 基金	111.04.13	376,327,000.0	6,575,264,096	17.47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新台幣(A累積型)	111.05.19	16,092,473.4	299,584,602	18.62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新台幣(N類型)	111.05.19	996,654.2	18,549,441	18.61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美元(A累積型)	111.05.19	91,326.1	50,624,008	*17.63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美元(N類型)	111.05.19	12,081.4	6,699,683	*17.64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人民幣(A累積型)	111.05.19	162,936.6	13,421,698	*18.28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人民幣(N類型)	111.05.19	145,185.2	11,955,303	*18.27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南非幣(A累積型)	111.05.19	300,386.7	10,529,379	*18.47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南非幣(N類型)	111.05.19	60,483.7	2,121,791	*18.4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新臺幣(A累積型)	113.01.31	73,945,818.4	948,042,898	12.82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新臺幣(B分配型)	113.01.31	6,529,149.2	78,806,563	12.07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新臺幣(NB分配型)	113.01.31	5,966,473.9	72,019,809	12.07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A累積型)	113.01.31	276,376.4	111,419,012	*12.82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B分配型)	113.01.31	68,752.7	26,073,847	*12.06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NB 分配型)	113.01.31	62,662.3	23,766,449	*12.0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13.01.31	1,230,171.6	64,904,325	*11.7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人民幣(NB 分配型)	113.01.31	373,607.4	19,684,947	*11.6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13.01.31	688,644.9	16,072,363	*12.2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南非幣(NB 分配型)	113.01.31	656,871.9	15,338,739	*12.30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A 累積型)	113.03.27	113,510,003.1	1,218,358,100	10.7335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B 分配型)	113.03.27	50,819,489.9	495,422,135	9.7487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NB 分配型)	113.03.27	47,456,754.0	463,760,367	9.7723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13.03.27	562,440.0	195,398,103	*11.0507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13.03.27	404,825.7	127,731,806	*10.0364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NB 分配型)	113.03.27	548,715.8	173,246,303	*10.0430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13.03.27	3,521,000.8	152,598,189	*9.6165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NB 分配型)	113.03.27	6,601,595.0	288,099,849	*9.6834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13.03.27	1,065,701.9	20,359,877	*10.0641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NB 分配型)	113.03.27	1,485,964.0	28,403,674	*10.0693
富蘭克林華美臺灣 ESG 永續高息 ETF 基金	113.10.04	204,511,000.0	1,941,570,517	9.49
富蘭克林華美 20 年期以上 BBB 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114.04.17	35,900,000.0	359,436,083	10.0121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114.11.03	35,262,000.0	357,851,837	10.1484

*以計價別為單位。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電 話：(02)2781-95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416 號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

-2-

表示意見。

茲對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七(二)；民國113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台幣925,099,238元。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個體財務報表會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及評估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並抽樣檢查權責主管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提列暨核准之控制。本會計師並針對民國 113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以抽樣方式執行以下查核程序：檢查管理費率核符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並驗證經理費收入入帳之正確性。

其它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

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值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個案條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幣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六)	\$ 351,059,543	28	\$ 469,587,357	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七(二)	167,384,765	13	171,326,615	13
應收帳款	六(四)及七(二)	100,440,551	8	75,707,747	6
其他應收款		240,759	-	311,70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8,707,594	1
其他流動資產		12,390,412	1	15,651,551	1
流動資產合計		<u>631,516,030</u>	<u>50</u>	<u>741,292,564</u>	<u>58</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46,641,316	4	37,008,983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633,230	1	2,075,304	-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七)	376,560,617	30	374,907,684	29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二)	2,037,216	-	5,379,953	-
無形資產		9,033,347	1	8,386,263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二)	6,793,759	-	10,682,261	1
存出保證金		960,813	-	960,813	-
營業保證金	六(九)及八	45,000,000	4	45,000,000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25,939,859	10	51,146,642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30,600,157</u>	<u>50</u>	<u>535,547,903</u>	<u>42</u>
資產總計		<u>\$ 1,262,116,187</u>	<u>100</u>	<u>\$ 1,276,840,46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2,094,000	-	\$ 2,094,000	-
應付款項	六(十一)及七(二)	156,016,505	13	100,420,076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62,817	1	10,377,374	1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2,130,865	-	3,539,032	1
其他流動負債		3,172,427	-	3,002,387	-
流動負債合計		<u>172,776,614</u>	<u>14</u>	<u>119,432,869</u>	<u>1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17,881	-	2,008,09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881</u>	<u>-</u>	<u>2,008,094</u>	<u>-</u>
負債總計		<u>172,794,495</u>	<u>14</u>	<u>121,440,963</u>	<u>10</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00,000,000	24	300,000,000	23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9,442,505	1	19,442,505	1
保留盈餘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166,608,227	13	160,694,683	13
特別盈餘公積		3,394,000	-	3,420,660	-
未分配盈餘		577,886,744	46	659,165,645	52
其他權益		21,990,216	2	12,676,011	1
權益總計		<u>1,089,321,692</u>	<u>86</u>	<u>1,155,399,504</u>	<u>9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62,116,187</u>	<u>100</u>	<u>\$ 1,276,840,46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經理費收入	七(二)	\$ 925,099,238	94	\$ 719,737,341	96
銷售手續費收入		32,279,004	3	12,367,585	1
顧問費收入	七(二)	25,503,929	3	19,909,814	3
營業收入合計		982,882,171	100	752,014,740	100
營業費用	六(八) (十六) (十七) 七(二) (三)	(875,699,658)	(89)	(685,342,384)	(91)
營業利益		107,182,513	11	66,672,35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投資損益		14,293,813	2	2,912,576	1
股利收入		1,682,141	-	2,523,211	-
利息收入		7,318,377	1	9,801,352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五)	(7,779,046)	(1)	(7,895,183)	(1)
其他收入		20,000	-	6,500	-
兌換損益		3,491,668	-	(2,022,357)	-
利息支出	六(八)及 七(二)	(203,361)	-	(340,70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823,592	2	4,985,393	1
稅前淨利		126,006,105	13	71,657,749	1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二)	(21,398,122)	(2)	(12,522,306)	(2)
本期淨利		\$ 104,607,983	11	\$ 59,135,443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三)	\$ 9,632,333	1	(\$ 16,745,684)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18,128)	-	48,72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9,314,205	1	(\$ 16,696,96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922,188	12	\$ 42,438,481	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書明

經理人：

亞王

主辦會計：



富蘭克林華美商業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本	金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金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112年																																	
112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000	\$ 19,442,505	\$ 158,255,577	\$ 4,288,350	\$ 976,601,618	(\$ 1,011,464)	\$ 30,384,437	\$ 1,487,961,023																									
本期淨利	-	-	-	-	59,135,443	-	-	59,135,4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722	(16,745,684)	(16,696,9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135,443	48,722	(16,745,684)	42,438,481																									
111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9,106	-	(2,439,106)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67,690)	867,690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375,000,000)	-	-	(375,000,0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000	\$ 19,442,505	\$ 160,694,683	\$ 3,420,660	\$ 659,165,645	(\$ 962,742)	\$ 13,638,753	\$ 1,155,399,504																									
113年																																	
113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000	\$ 19,442,505	\$ 160,694,683	\$ 3,420,660	\$ 659,165,645	(\$ 962,742)	\$ 13,638,753	\$ 1,155,399,504																									
本期淨利	-	-	-	-	104,607,983	-	-	104,607,9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8,128)	9,632,333	9,314,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607,983	(318,128)	9,632,333	113,922,188																									
112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13,544	-	(5,913,544)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6,660)	26,660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0,000,000)	-	-	(180,000,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000	\$ 19,442,505	\$ 166,608,227	\$ 3,394,000	\$ 577,886,744	(\$ 1,280,870)	\$ 23,271,086	\$ 1,089,321,6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8~



主辦會計：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親前淨利	\$ 126,006,105	\$ 71,657,7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919,387	10,407,766
各項攤銷	5,951,856	6,548,015
利息收入	(7,318,377)	(9,801,352)
利息費用	203,361	340,706
處分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59,03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7,420,016	7,895,183
兌換損益	(5,043,630)	2,022,3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3,941,850	(16,912,106)
應收帳款	(24,732,804)	4,423,130
其他流動資產	3,261,139	(6,564,7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814,929)	5,855,9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094,000
應付款項	55,596,429	2,704,023
其他流動負債	170,040	80,8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919,473	80,751,491
收取之利息	7,389,318	10,023,808
支付之利息	(203,361)	(340,706)
支付之所得稅	(9,816,583)	(5,371,3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288,847	85,063,2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353,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7,900	-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8,951,667)	(5,298,993)
購買無形資產	(6,598,940)	(2,237,53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08,763
預付設備款增加	(7,978,288)	(5,981,6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183,995)	(13,309,4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676,296)	(3,747,598)
發放現金股利	(180,000,000)	(375,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676,296)	(378,747,5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5,043,630	(2,022,3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8,527,814)	(309,016,1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9,587,357	778,603,4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1,059,543	\$ 469,587,3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無。

陸、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基金上櫃前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電話：(02)2311-4345

兆豐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電話：(02)2327-8988

凱基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電話：(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之3

電話：(02)8789-8888

元富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電話：(02)2325-5818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電話：(02)2747-8266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電話：(02)2545-6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2樓、15樓

電話：(02)8771-6888

新光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66-1號5樓

電話：(02)2311-8181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5樓

電話：(02)8502-1999

元大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電話：(02)2718-5886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電話：(02)6639-2000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及335號

電話：(02)2326-9888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C棟6樓

電話：(02)2752-5050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4~9樓

電話：(02)2388-2188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電話：(02)2181-5888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8樓

電話：(02)2781-0088

二、基金上櫃後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電話：(02)2311-4345
凱基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電話：(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之3	電話：(02)8789-8888
元富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電話：(02)2325-5818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電話：(02)2747-8266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2樓、15樓	電話：(02)8771-6888
元大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電話：(02)2718-5886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電話：(02)6639-2000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及335號	電話：(02)2326-9888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電話：(02)2181-5888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1	電話：(02)8787-1888

*上述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核備為準，投資人欲申購基金，建議先行詢問各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 壹、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詳見【附錄一】)
- 貳、本基金指數授權契約重要條文(詳見【附錄二】)
- 參、券商參與契約重要條文詳見【附錄三】)
- 肆、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詳見【附錄四】)
- 伍、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一次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錄五】)
- 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詳見【附錄六】)
- 柒、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詳見【附錄七】)
- 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詳見【附錄八】)
- 玖、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見【附錄九】)
- 壹拾、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詳見【附錄十】)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本基金預估主要投資於美國，故揭露上述投資地區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

一、美國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投資概況：

美國是全球經濟的火車頭，不管在能源、科技、醫藥、金融、航太、國防等產業，都居全球領導地位。美國擁有地大物博、資源豐富的優勢，以其優秀的教育資源與強大的財力，吸引全球各地人才聚集，在研究發展的成果更是領先全球，其並將研發成果開發新商品，使美國在各產業維持其領導地位。

(2)產業概況：

零售業：雖然房地產市場在持續升息後，出現回檔修正的態勢，但消費者仍被包括家具、家電、消費電子及家庭裝飾和配件等住宅商品所吸引，就業市場穩健及薪資成長對消費動能形成支撐。

電腦業：筆記型電腦逐步取代桌上型電腦的趨勢持續，配合新WINDOWS 作業系統逐漸發酵，個人電腦的出貨展望仍偏正向。此外，多種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手機、數位相機、遊戲機等，不論在半導體或是相關零組件產業開始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使得原本以電腦為主的電子業，出現新的需求推動。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台幣/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22	0.0364	0.0309	0.0325
2023	0.0338	0.0308	0.0327
2024	0.0328	0.0304	0.0305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證券市場發行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十億美元)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交所	2272	2132	34.551	38.976	6	6	8326.7	10489.7

* 債券種類包含美國公債、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企業債、市政債、機構債及資產抵押債券。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2) 證券市場交易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交所	16853	19707	237088	249189	232783	244043	4304.6	5146.3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交所	106.78	106.54	16.61	19.18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充份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與法律之基礎。1933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要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34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依1933年證券法註冊之公司於發行後，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此外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立了相關的申報書，以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註：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與店頭市場的交易管理方法一致，僅在撮合方式有差異)。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16:00。

撮合方式：(1)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

(2)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撮合原則：(1)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皆為最優先。
(2)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該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買賣單位：交易單位無限制，股票無統一面額。

委託方式：(1)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
(2)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3)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4)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 1 個營業日內交割。

※本部分資料僅供參考，若有更新，仍以各投資國家市場實際狀況為準。

【附錄二】指數授權契約重要條文

-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ICE TPEX 10 年期以上成熟市場投資級美元金融債指數」(ICE TPEX 10+ Year US Dollar Developed Market Investment Grade Banking and Brokerage Index)，係由指數提供者(ICE Data Indices, LLC)編製及計算。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
- 二、指數授權契約於授權期間內，雙方同意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 (一) 授權內容：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非專屬、不可移轉且不可再授權之指數使用權，且依指數產品授權合約規定，經理公司得為發行、銷售及推廣和管理本基金等目的使用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相關附約中所列之指數名稱及商標。
 - (二)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依下列規定計算方式給付：
 1. 指數授權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按本基金之經理費率加計保管費率之總費用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十(10%)計算，並於每季季底計算並支付之。
 2. 指數數據費：每年支付壹仟美元之指數數據使用費。
 3. 前述指數授權相關費用應以美元給付之。
 4. 指數提供者得於指數授權契約屆滿前九十日書面通知變更指數授權費，經理公司若不同意變更時，得於收受變更指數授權費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
 - (三) 指數提供者應按指數授權契約規定，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標的指數、指數名稱及商標。
 - (四) 經理公司應按指數授權契約規定，為發行、銷售、推廣及管理本基金等目的使用標的指數、指數名稱及商標，並於每季季底支付指數使用授權費用。
 - (五)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1. 任一方皆可基於損及對方商譽或信譽為由，於六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
 2. 指數授權約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
- 二、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通知受益人及公告。

【附錄三】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條文

參與證券商之資格條件、義務與責任

- 一、參與證券商為經金管會核准經營受託買賣及（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並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執照之證券商，已加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為其會員，且未受金管會處以停業處分繼續中或未經金管會撤銷營業許可。
- 二、參與證券商具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參與證券商最低資格條件。
- 三、參與證券商有完全之能力得簽署信託契約並履行信託契約下之權利與義務。參與證券商簽署及履行信託契約均無牴觸或違反其章程或任何法令規定。
- 四、參與證券商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瞭解各該文件之內容，並同意於辦理申購及買回時遵守信託契約及其附件相關規定。

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通則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與買回應由參與證券商以受託或自行之方式為之，參與證券商應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先行與經理公司簽訂信託契約。
- 二、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應依契約相關規定及「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申請處理準則」辦理。
- 三、經理公司就每一筆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每一筆買回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手續費最高限制依信託契約及「申購或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之規定計算之。
- 四、參與證券商亦得於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作業時，先行依經理公司所計算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含其他相關費用)或款項進行預收。預收之價金，於確定實際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應交付金額後，應通知申購人多退少補。

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信託契約得由任一立約人隨時終止之，但終止之立約人應於終止生效日至少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立約人。
- 二、任一立約人違反信託契約任一規定，他方立約人得催告於指定期限內改正，如未於指定期限內改正其違反信託契約規定之行為者，得終止信託契約。但依其違規情節，亦得不終止信託契約，而選擇於特定期間內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本基金之申購及買回申請。
- 三、信託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立即終止：
 - (一)信託契約終止時，信託契約立即終止。
 - (二)任一立約人發生停止營業、破產、解散或清算情事時，於開始停業、破產或

清算程序同時，信託契約終止。

四、信託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二年，期滿自動續約二年，其後亦同，但有下
列任一情事發生時，信託契約於有效期間屆滿時即行終止，不再續約：

(一)任一方立約人於信託契約期滿前至少三十日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立約人不續
約之意旨；或

(二)信託契約有效期限屆滿前，因參與證券商已喪失或不具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參與證券商最低資格條件，經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催告限期改正而
參與證券商未於該期限內改正者，但於信託契約期滿時經理公司已經暫停受
理參與證券商處理申購與買回者，或於信託契約期滿時參與證券商已改正者，
不在此限。

五、參與證券商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間如發生喪失或不具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最
低資格條件情事者，於信託契約未經經理公司終止或依本條第四項規定終止前，參
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仍生效力。

六、信託契約任一立約人發生本條第三項第二款情事時，應於各該事由開始前七日通
知他方立約人。但因本條第二項所定於信託契約終止生效或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
申購及買回五日前，或有本條第三項任一款事由發生五日前，及於本條第四項但書
或第八項所定之信託契約終止五日前，經理公司將以書面通知參與證券商、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與基金保管機構該等暫停受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
及買回或信託契約終止之情事。

七、信託契約各立約人於信託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因信託契約之終止而受
影響。

八、任一方如涉及不誠信行為，他方得隨時終止信託契約。

準據法

一、信託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信託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
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二、信託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信
託契約各立約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信託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及相關辦法未規定時，由
信託契約各立約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附錄四】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前言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訂定本基金名稱。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訂定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訂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八項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第八項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配合本契約條次修訂。
第十一項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	第十一項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 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 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所) 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 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 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第十四項	營業日: 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之共同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 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十四項	營業日: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 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 故配合本作業明訂營業日之定義。
第三十項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 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 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 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 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第三十項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 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 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 (櫃) 日之前一營業日, 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 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十三項	作業準則: 指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第三十三項	作業準則: 指本契約附件 (編號)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配合本基金訂有附件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四項	預收申購價金: 指本基金上櫃日 (含當日) 後, 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項	預收申購價金: 指本基金上市 (櫃) 日 (含當日) 後, 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十五項	預收申購總價金: 指本基金上櫃日 (含當日) 後, 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 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 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項	預收申購總價金: 指本基金上市 (櫃) 日 (含當日) 後, 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 (如有) 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 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 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十六項	實際申購價金: 指本基金上櫃日 (含當日) 後, 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三十六項	實際申購價金: 指本基金上市 (櫃) 日 (含當日) 後, 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十七項	實際申購總價金: 指本基金上櫃日	第三十七項	實際申購總價金: 指本基金上市	配合實務作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櫃)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業修訂。
第四十一項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ICE TPEX 10 年期以上成熟市場投資級美元金融債指數」(ICE TPEX 10+ Year US Dollar Developed Market Investment Grade Banking and Brokerage Index)。	第四十一項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_____。	增訂標的指數定義。
第四十二項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ICE Data Indices, LLC」。	第四十二項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_____。	增訂指數提供者定義。
第四十四項	上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所簽訂之契約。	第四十四項	上市(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所簽訂之契約。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十七項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本基金為收益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在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第四十七項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本基金為收益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在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十八項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新增	倘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時,其價值計算應依該規則辦理,爰於本條明訂「問題公司債」之定義。
第四十九項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金管會發布之「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新增	倘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時,其價值計算應依該規則辦理,爰於本條明訂「問題發行公司」之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訂定本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一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_元。	1.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配合修訂之。 2. 明訂本基金之首次募集最高及最低金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受最高總數、追加募集條件。 3. 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採申報生效制，故修訂之。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採申報生效制，故修訂之。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 (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 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 (櫃) 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 (交) 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 (交) 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 第(一)款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項 第(一)款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 第(四)款	經理公司與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第八項 第(四)款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八項第(五)款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登錄。	第八項第(五)款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第(六)款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u> 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u> 下之登錄專戶。	第八項第(六)款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u> 下之登錄專戶。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第(七)款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第(七)款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 <u>本基金上市(櫃)後</u> 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限制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櫃)前之限制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 </u> 元。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u>百分之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u>百分之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上限。
第一項第(六)款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	第一項第(六)款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u>基金銷售機構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第一項第(七)款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一項第(七)款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第(十)款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壹萬元</u> 整或其整倍數。	第一項第(十)款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或其整倍數。	明訂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調整條次。
第三項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配合 113 年 4 月 16 日中信顧字第 1130051500 號函令，爰增訂本項。
第七條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項	自上市(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第四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項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第五項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上限。
第七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	第七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至七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__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刪除	第八條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本基金不從事持有之有價證券出借，故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一項	【國內有價證券出借適用】 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與臺灣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外國有價證券出借適用】 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本基金不從事持有之有價證券出借，故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本基金不從事持有之有價證券出借，故刪除相關內容。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終止上市（櫃）	1.調整條次。 2.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項	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一) 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 (二) 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櫃。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櫃)： (一) 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二) 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市(櫃)事由，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櫃)。	1.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2.調整條次。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調整條次。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2.調整條次。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二條	本基金之資產	調整條次。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	訂定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四項 第(八)款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本基金不從事借券，爰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調整條次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	本基金之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並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一項 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契約條次修訂。
	刪除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故刪除相關內容。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四)款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客製化指數設計及編製費、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及其衍生之稅捐；	第一項第(五)款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及其衍生之稅捐；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第(五)款	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第一項第(六)款	由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第(六)款	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指數審查費、上櫃費及年費；	第一項第(七)款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 (櫃) 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之上市 (櫃) 費及年費；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本基金不從事出借有價證券，故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八)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十)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故刪除相關內容，並配合條款及項次變動修訂之。
第一項第(十)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第(十二)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調整條次。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調整款次。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調整條次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各類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追加募集改採申報生效制而修訂之。
第七項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請人交付 <u>現金</u> 申請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請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請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請人交付申請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請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請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七)略。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七)略。	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編號)「 <u>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契約調整條次。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調整條次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 <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不從事借券，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u> 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不從事借券及分割受益憑證，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因經理公司之要		新增	增訂基金保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四)款	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			管機構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間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刪除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時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時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九項第(一)款第3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第十項第(一)款第3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調整條次。
	刪除	第十項第(一)款第6目	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從事借券，故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	第十項第(一)款第7目	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時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本基金不從事分割受益憑證，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契約調整條次。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第十六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一項	<p>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 ICE TPEX 10 年期以上成熟市場投資級美元金融債指數 (ICE TPEX 10+ Year US Dollar Developed Market Investment Grade Banking and Brokerage Index), 係 ICE Data Indices, LLC (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 所編製及計算, 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 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p> <p>(一) 指數授權內容:</p> <p><u>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非專屬、不可移轉且不可再授權之指數使用權, 且依指數產品授權合約規定, 經理公司得為發行、銷售及推廣和管理本基金等目的使用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相關附約中所列之指數名稱及商標。</u></p> <p>(二)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依下列規定計算方式給付:</p> <p>1. 指數授權費: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按本基金之經理費率加計保管費率之總費用率, 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十(10%) 計算, 並於每季季底計算並支付之。</p> <p>2. 指數數據費: 每年支付壹仟美元之指數數據使用費;</p> <p>3. 前述指數授權相關費用應以美元給付之。</p> <p>4. 指數提供者得於指數授權契約屆滿前九十日書面通知變更指數授權費, 經理公司若不同意變更時, 得於收受變更指數授權費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p> <p>(三) 指數提供者應按指數授權契約規定, 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標的指數、指數名稱及商標。</p> <p>(四) 經理公司應按指數授權契約規定, 為發行、銷售、推廣及管理本基金等目的使用標的</p>	第一項	<p>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 (指數名稱), 係 (指數公司名稱) (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 所編製及計算, 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 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p> <p>(一) 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 (約定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p> <p>(二) 指數授權費 (計費、付費方式)。</p> <p>(三) 指數提供者 (責任與義務)。</p> <p>(四) 經理公司 (責任與義務)。</p> <p>(五) 指數授權契約 (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事宜)。</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指數、指數名稱及商標，並於每季季底支付指數使用授權費用。</p> <p>(五)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相關事宜：</p> <p>1. 任一方皆可基於損及對方商譽或信譽為由，於六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p> <p>2. 指數授權約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p>			
第二項	<p>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提供者等與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通知受益人及公告。</p>	第二項	<p>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等）。</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六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第十七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調整條次。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u>。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訂定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一)款	<p>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u>，包括：</p> <p>1. 投資於<u>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u>為<u>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金融債券</u>。</p> <p>2. 本基金投資<u>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u>應符合<u>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u>，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p>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p>本基金投資之<u>外國有價證券</u>，包括：</p> <p>1. 投資於符合<u>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u>，由<u>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Bond）</u>、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p>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MREL Bond)] 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p> <p>2. 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3.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p>			
第一項第(三)款	<p>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八(不含)，並應符合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四)款	<p>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有關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p>	第一項第(一)款	<p>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p>	1.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2. 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五)款	<p>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之規定。若因原持有之債券信用評等調降，致有不符法令及相關信用評等規定者，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調整本基金投資組合至符合規定。</p>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六)款	<p>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第(四)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p>	第一項第(二)款	<p>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p>	調整條次。
第一項第(七)款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p>	第一項第(三)款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之目的，得不受第(四)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p> <p>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p> <p>(2)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貨幣單日兌換美元或新臺幣單日兌換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含本數)以上。</p> <p>(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達三十個基點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達五十個基點以上。</p>		<p>之目的，得不受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p> <p>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____(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p> <p>(2) 新臺幣單日兌換____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____(含本數)，或連續____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____(含本數)以上。</p>	
第一項第(八)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四)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第一項第(四)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明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種類及應遵守之規範。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	明訂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相關匯率避險交易。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且不得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相關內容。
第八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八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修訂。
第八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第八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配合本基金標的，爰刪除相關文字。
	刪除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配合本條第 1 項第 5 款已明訂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爰刪除相關內容。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	1.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訂定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方受本款限制。 2.配合本條第 1 項第 5 款已明訂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爰刪除相關內容。
第八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不投資該標的，爰刪除相關內容。
第八項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券及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1.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訂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方受本款限制。 2.配合本條第 1 項第 5 款已明訂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爰刪除相關內容。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刪除	第八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商品，故刪除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商品，故刪除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商品，故刪除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第(十七)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商品，故刪除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商品，故刪除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商品，故刪除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第(二十)款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商品，故刪除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第(二十一)款	<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商品，故刪除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第(二十二)款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商品，故刪除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十四)款	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第八項第(二十四)款	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	1.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相關內。 2.酌修文字。
第十項	第八項各款之規定比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九)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八)款至第(二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契約內容調整。
	刪除	第十二項	<u>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u>	本基金不從事出借有價證券，故刪除相關內容。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調整條次
第一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	第一項	<u>【不收益分配者適用】</u>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u>【收益分配者適用】</u>	明訂可分配收益來源。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外且非屬於大陸地區</u>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p> <p>(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外且非屬於大陸地區</u>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p> <p>(三)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p>		<p>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u>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租賃所得</u>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p> <p>(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p> <p>(三)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p>	
第二項	<p>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u>四十五日</u>(含)後，於每月收益評價日(即每月十五日)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並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u>四十五</u>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p>	第二項	<p>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u> </u>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u> </u>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p>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開始日及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項	<p>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p>	第三項	<p>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p>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發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 <u>四十五</u> 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 <u> </u> 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放日。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 </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專戶名稱。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調整條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〇.三〇</u> (0.30%)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佰億元至貳佰億元(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〇.二八</u> (0.28%)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至參佰億元(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〇.二五</u> (0.25%)之比率計算；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佰億元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〇.二〇</u> (0.20%)之比率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u> </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訂定經理公司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〇.一七</u> (0.17%)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元至貳佰億元(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〇.一〇</u> (0.10%)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〇.〇六</u> (0.06%)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u> </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u> </u>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u> </u>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	訂定基金保管機構報酬。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之比率計算。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調整條次
第一項	<p>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起, 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 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 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 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 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 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起, 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 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 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 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 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 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明訂受益人得買回受益憑證之限制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四項	<p>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 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p>	第四項	<p>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 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p>	明訂本基金手續費處用上限, 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	第五項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 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 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 且應遵守下列規定,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從其規定:</p>	本基金不從事短期借款, 故刪除相關內容。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刪除	第六項	<p>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p>	<p>本基金不從事短期借款，故刪除相關內容。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第五項	<p>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第七項	<p>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第八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p>	第十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__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第九項	<p>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p>	第十一項	<p>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p>	<p>配合本契約條件條項次調整，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相關內容。</p>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十一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調整條次。
第三項第(三)款	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第三項第(三)款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第(五)款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第三項第(五)款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__ (含)以上；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修訂文字。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調整條次。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調整條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規定。		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第三項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及上開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二）國外之資產：</p> <p>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 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中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最近收盤價/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價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三）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p>	第三項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及上開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四)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p>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調整條次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__位。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並配合實務作業增訂相關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櫃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	調整條次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第(十一)款	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第一項 第(十一)款	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清算	調整條次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	配合引用條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七項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酌修文字。
	刪除	第二十八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本基金尚無進行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之需求，故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本基金尚無進行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之需求，故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	本基金尚無進行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之需求，故刪除相關內容。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刪除		會申請展延。	
	刪除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	本基金尚無進行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之需求，故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	第四項	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尚無進行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之需求，故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請註明）方式給付之。	本基金尚無進行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之需求，故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本基金尚無進行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之需求，故刪除相關內容。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九條	時效	調整條次
第三項	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項	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第四項	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給付請求權，自給付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本基金尚無進行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之需求，故刪除相關內容。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會議	調整條次
	刪除	第三項 第(十)款	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本基金尚無進行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之需求，故刪除相關內容。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三條	幣制	調整條次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酌修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 <u>含每日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三時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則以 ICE（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所提供資訊代替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ICE（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_____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_____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四條	通知及公告	調整條次
第一項第(四)款	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第一項第(四)款	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市(櫃)。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刪除	第一項第(十)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本基金尚無進行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之需求，故刪除相關內容。
第一項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第(十一)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項第(九)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第(九)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引用條款調整酌修文字。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或書面通知，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p> <p>(二)公告：除前項第(三)款之公告事項，應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外，其餘事項除相關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五條	準據法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本基金訂有附件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六條	附件	第三十八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處理準則</u> 」及附件二「 <u>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明訂本基金附件內容。
第三十七條	生效日	第三十九條	生效日	調整條次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1.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2.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事項，除法令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第二項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訂。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相符。

【附錄五】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一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p>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且非屬於大陸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u>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以及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累積之</u>收益平準金，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p> <p>(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且非屬於大陸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p> <p>(三) <u>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u></p> <p>(四)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p>	第一項	<p>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u>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u>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且非屬於大陸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u>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u>，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p> <p>(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u>其他</u>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且非屬於大陸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p> <p>(三)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p>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二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四十五日(含)後， <u>以每月十五日作為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及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之評價日，並依此為收益分配公告之依據。</u>	第二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四十五日(含)後， <u>於每月收益評價日(即每月十五日)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並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u>	1.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文字。 2. 刪除與第十七條第三項內容重覆部分。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櫃、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櫃、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櫃、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櫃、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櫃、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櫃、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櫃、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櫃、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櫃、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

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櫃、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櫃、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櫃（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櫃（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櫃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櫃（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櫃（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櫃（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櫃（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

者。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櫃（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櫃（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櫃（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櫃（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價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櫃、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櫃（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櫃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櫃、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櫃／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上櫃（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櫃（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櫃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櫃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櫃、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

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櫃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櫃（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 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

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四)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五)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 (二) 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 (一) 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二) 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三) 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四) 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五)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一)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

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七】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本基金持有暫停交易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或參與憑證(以下稱投資標的)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持有國外上櫃、上櫃股票、債券或參與憑證時，若發生下列之情事之一時，本公司得啟動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 (一)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二)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三)投資標的之暫停交易連續超過30個營業日；
- (四)投資標的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連續超過30個營業日；
- (五)投資標的佔基金淨值超過10%以上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依據本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所訂之評價方法為市場法、指數法、收益法、最後收盤價法、直接歸零法及專業機構提供之評估價格。

評價委員會應以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之原則決定標的價格，惟所決定之標的價格仍可能與該標的於市場實際交易之價格有所不同。依據保守原則，若委員會所採之評價方式所計算出之價格高於投資標的之最後收盤價時，以最後收盤價做為計價基礎。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
公約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
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黃書明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附錄九】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書明

 簽章

總經理：王亞立

 簽章

稽核主管：方素慧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常澤民

 簽章

【附錄十】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董事會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否		本公司雖未設置獨立董事但實際營運均依照公司建置之各項管理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	將視需要依照法令頒佈後之投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置獨立董事	
(二)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否		目前審計工作主要由具相關背景之董事負責，並在董事會報告	將依法令規定辦理	
(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是	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四)董事對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至今所有董事均能秉持自律原則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章			
(三)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否		目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均具獨立性。	將持續定期評估其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否		本公司正派經營，所有營運活動均依法辦理，故董事責任風險發生機率甚低。	將視實際需要為董事購買責任險。	
(五)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否		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公司隨時將最新之法律、財務及會計專業知識告知董事。	董事已視實際需要參加相關進修課程，歷年截至114年12月31日共完成253.53小時，114年度截至12月31日共完成21小時進修時數。	
(六)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是	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			
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否		本公司雖未設置獨立監察人但實際營運均依照公司建置之各項管理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	將視需要依照法令頒佈後之投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置獨立監察人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是				
(三)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否		監察人可視需要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召開監察人會。	將視未來實際需要制訂之。	
(四)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否		本公司正派經營，所有營運活動均依法辦，故監察人責任風險發生機率甚低。	將視實際需要為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五)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否		監察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公司隨時將最新之法律、財務及會計專業知識告知監察人。	監察人已視實際需要參加相關進修課程，114年度截至12月31日，共完成9小時進修時數。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司相關業務部門與公司進行溝通。			
(二)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深耕台灣，並重視員工福利，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三)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是	1.本公司定期考核客服部門執行情形。 2.公司另外訂有公平待客原則，並應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成效。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			
(二)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設有專責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三)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網址為： WWW.FTFT.COM.TW			
其他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1.本公司已制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2.公司另外訂有董事及監察人行為準則。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行為準則

106年12月19日第7屆第8次董事會通過
107年9月20日第7屆第12次董事會決議第一次修正
112年9月21日第9屆第6次董事會決議第二次修正

- 第1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7條第1項第1款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2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或交易時，相關董事及監察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董事並應迴避董事會相關議案之表決。
- 第3條 董事、監察人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但本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屬公司法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或依法令規定兼任者，不在此限。
- 前項所稱董事、監察人本人，範圍如下：
- (1) 法人及其指定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2) 法人及代表法人當選之自然人代表人。
 - (3) 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自然人。
- 第一項所稱董事、監察人本人之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1) 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 (1.1) 該自然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 (1.2) 該自然人與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2) 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2.1) 該法人之董事長、其配偶及直系血親。
 - (2.2) 該法人與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

法人。

(2.3)該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至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及第 369 條之 11 規定。

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適用前三項規定。但其所指派之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或代表人，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外，不得兼任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任何職務。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前，已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得於原任期內續任之，不受前四項規定之限制。

第4條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監察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競爭。

第5條 董事及監察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卸任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6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7條 董事及監察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直接影響公司獲利能力之行為。

第8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遵循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

第9條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及外部人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依違法違規行為檢舉通報處理辦法之規定進行通報。

本公司接獲員工及外部人檢舉通報違法或違規情事後，應對檢舉人之身分予以保密，且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 第10條 董事及監察人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及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公司有關部門通報主管機關；由董事發現之情形並應立即通知監察人。
- 第11條 董事及監察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辦理以下措施：
- (1) 有關部門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民事、刑事等追訴程序；
 - (2) 其違法行為一經法院判決確定，董事會應作適當懲處；
 - (3) 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董事及監察人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受懲處人員得舉證提出申訴。
- 第12條 董事及監察人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適用之期間、適用之原因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如有董事於會議中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並應揭露該反對或保留意見，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權益。
- 第13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及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其所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14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黃書明

